

簡明
中國
通史

呂振羽 著
生活書店發行

832417

簡明中國通史

呂振羽著

RWT51316



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簡明中國通史

每冊實價聯幣三百元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呂振羽
發行人	徐伯昕
發行者	生活書店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上海·重慶·北平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香港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後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北平第一版

序

本書是爲一般自學青年及中學與大學一二年級學生而寫的。原擬把引證的話，一律譯成口語，旋以匆卒定稿，未能如願，請讀者原諒。

爲敘述的簡便，對本國史上許多曾引起爭論的問題，都未加論辨，僅依目前多數人公認的較正確的結論來敘述。

原先擬分爲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初期封建制、專制主義的封建制，半殖民半封建制各篇；旋爲遷就讀者傳統的歷史觀念，改成年代記的敘述法。但從內容上去看，階段的脈絡仍是很明白的。

全書共十五章，分上下兩冊，上冊共七章，下冊共八章。我期望全書能在半年內與讀者見面。

我的寫法與從來的中國通史著作，頗多不同；最重要的，第一、我是把中國史作爲一個

發展的過程在把握。第二、我注重於歷史的具體性，力避原理原則式的敘述，和抽象的論斷。第三、我儘可能顧照中國各民族的歷史和其相互作用，極力避免大民族中心主義的觀點滲入……。不論我是否達成了這個願望，但我認為應該以此作為寫通史的基本觀點。

末了，本書的缺點甚或很多，希望讀者與學術先進指教。

一九四一、二、二八。重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中國的地理疆域和人口	(一)
第二節	中國人種的起源和華族的形成	(五)
第三節	中國民族的構成	(一〇)
第二章	圖騰制度時期	(一九)
第一節	「燧人氏鑽木取火」	(一九)
第二節	「伏羲氏教民漁畝」	(二四)
第三節	圖騰崇拜	(二九)
第三章	氏族制度時期	(三六)
第一節	「神農製耒耜」「教民農作」	(三六)

第二節	「堯舜傳賢」	……………	(四二)
第三節	「夏禹傳子」	……………	(四七)
第四節	水患及部落戰爭	……………	(五〇)
第四章 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國家(紀前一七六六一—一二二二)……………(五七)			
第一節	「成湯革命」	……………	(五七)
第二節	「伊尹放太甲」	……………	(六二)
第三節	「盤庚遷殷」	……………	(六七)
第四節	「殷紂亡國」	……………	(七〇)
第五節	殷代的戰爭、政治疆域、婚姻制度	……………	(七四)
第六節	殷代的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	(七八)
第五章 西周(紀前一一二二—七七〇)初期封建制度的成立……………(八三)			
第一節	「武王革命」	……………	(八三)
第二節	「管蔡以武庚叛」	……………	(八八)

第三節	「宣王中興」	……………	(九一)
第四節	「平王東遷」	……………	(九五)
第六章	諸侯稱霸的春秋時期(紀前七七〇——四〇三)	……………	(九九)
第一節	齊晉秦楚吳越繼起稱霸	……………	(九九)
第二節	莊園制度的發展	……………	(一〇八)
第三節	等級制度和宗法制度	……………	(一一三)
第四節	倫理和哲學	……………	(一一八)
第七章	「七雄」並峙的戰國時期(紀前四〇三——二二二)	……………	(一二四)
第一節	秦楚齊燕韓趙魏「七雄」並峙	……………	(一二四)
第二節	合從和酒橫運動	……………	(一二八)
第三節	由莊園制到郡縣制的演進	……………	(一三六)
第四節	身分制度和宗法制度的演進	……………	(一四三)
第五節	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	(一四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的地理疆域和人口

中國位於亞州東南，瀕太平洋東岸，有黃海，東海，南海等領海，海岸線東起渤海南達東京灣。東北以鴨綠江，圖門江，興凱湖，烏蘇里江界朝鮮和蘇聯東海濱省，遙對日本三島；北沿黑龍江，肯特山，薩彥嶺及阿爾泰山北支界蘇聯西伯利亞；西以葱嶺塔爾巴哈台山界蘇境中亞細亞和印度；西南沿喀喇崑崙山界印度；南以喜馬拉雅山脈雲嶺山脈勾漏山脈界印度，尼泊爾，不丹，哲孟雄，緬甸，安南。

國土南北縱延四千四百餘公里，東西廣袤五千二百餘公里；總面積一一、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佔世界陸地總面積十四分之一，亞洲四分之一；本邦國土之廣，僅次於蘇聯，為亞州第一大國，這種廣袤國土面積的形成，也經過了二個矛盾發展的久遠過程。

全國耕地，在十七世紀中葉爲五萬四千九百萬畝，十八世紀中葉爲七萬四
千一百萬畝（皇朝文獻通考），十九世紀中葉爲十萬萬畝左右（陳恭祿：中國
近代史），「七七」前估計云仍在十萬萬以上，僅較十九世紀中葉略有增加。（這在一方面由
於許多新墾地未加測量，一則由於荒地的增多。）一般估計可耕地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七，但
這僅是一種最低的估計——近中有人估算全國尙有六至七萬萬畝可耕荒地。

揚子江、黃河、珠江、松花江流域的沃野，是中國最富饒的農產區域；其他西北和西南
廣袤的未墾處女地（如新疆一省，面積約十二倍於浙江，其天山南路的土壤和氣候等自然條
件，據云亦近似江南），也都蘊藏着無限的農林富源。各種植物食料和原料，除少數只宜於
熱帶的植物外，我國都能夠生產或可能栽植。

各種金屬和礦物燃料等地下富藏，均相當的豐富——最豐富的有煤藏等，特種金屬有鎳
鎂等，近中並在各地發現相當豐富的石油礦——；但我們對全部地下富藏，現在不特還沒有
有計劃的開發，且沒有進行過系統的科學的測驗，照今日所已知的來說，煤鐵礦藏最豐富的
區域，便是日寇侵佔的東北和華北。而煤鐵却是國家工業化的基本因素，所以說東北和華北

是中國國民經濟的命脈。

河北、山東、江、浙、兩廣、四川、蒙古等地的鹽產，能充分供給全國的食鹽，又是發展化學工業的優良條件。

中國的人口，「皇朝文獻通考」說：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爲一萬七千七百餘萬，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增至二萬七千七百餘萬，「皇朝續文獻通考」說：一八二二年（嘉慶十七年）丁口凡三萬六千餘萬；「東華錄」說道先朝人口逾四萬萬；一九二三年（民十二）郵局估計全人口爲四萬一千一百萬；陳正謨估計一九二九年（民十八）的中國人口爲四萬八千五百餘萬。根據抗戰前政府戶口統計及各方面的估算，說今日全中華民族的人口，約爲四萬五千萬左右，是比較可靠的。這對於全世界人口總數說，約佔四分之一弱，對於全亞洲說，佔人口總數二分之一弱，爲世界第一位人口衆多之國家。

風內人口的分佈，一九二三年郵局估計，說東三省面積三十六萬方哩，人口二千二百萬，蒙古一百三十六萬方哩，人口二百萬，新疆五十五萬方哩，人口二百五十萬，西藏四十六萬方哩，人口三百萬，本部人口三萬九千二百萬。據上海輿地學社近年發表的數字，謂蒙

古人口約五百二十萬，西藏約五百二十餘萬，西康約一千三百八十餘萬，青海約四百五十九萬餘，新疆約三百五十餘萬，熱河約五百四十五萬，察哈爾約二百零一萬強，綏遠約二百十六萬，黑龍江約三百四十二萬，吉林約七百萬，遼甯約一千五百二十七萬，甘肅約五百七十六萬，甯夏約七十餘萬，陝西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山西約一千八百三十萬，河南約三千一百餘萬，山東約三千二百五十餘萬，河北約三千一百餘萬，貴州約一千一百萬，雲南約一千零五十餘萬，廣西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廣東三千五百十七萬，福建約一千六百九十二萬，四川約四千五百五十餘萬，湖南約三千一百五十三萬，湖北約三千五百萬，江西約二千六百萬，安徽約三千一百七十餘萬，浙江約二千零六十餘萬，江蘇約三千四百數十萬，此外旅外僑胞，則約有五千萬以上，這也是一個近似的數字。而人口密度，則以每方哩八百人以上之江蘇為最高。抗戰四年來，人口移動率很大，但還沒有確切的統計。

而此民族人口之量和質上，是在不斷的發展着，變化着，人口的散佈狀況，也在不斷的變動着。易言之，這都是一個矛盾發展的歷史過程，通過了民族生存的鬥爭過程。

因此說，中國今日是地大、物博、人衆的國家。而此地大、物博、人衆的

優越條件的形成，並非由於自然的成長，而是通過了中華民族的祖先數千數萬年的鬥爭，即民族的羣體的生存鬥爭的歷史過程而來的。這是祖宗遺給全民族共有的遺產，我們不只要共同來承繼，更須一體堅持我們不侵犯他人一寸土地一分權利，也不讓他人侵犯我們一寸土地一分權利的原則來保障它。我們不應依賴這筆遺產，而只應如何團結組織此衆多的人口，去利用地大、物博的優越條件，把中國創造爲「一個不平凡的國家」。我們只要知道中國是經過怎樣的歷史過程而來，便能知道今日的中國必然地往何處去，便能知道今日的中國必然會轉化爲革命三民主義的民主國家。

第二節 中國人種的起源和華族的形成

首先，中國人種的起源問題是與世界人類起源問題相關聯的。

單元論者誤認世界人類發源於一個共同祖先，他們便從世界各處去尋覓這個人類發祥的「聖地」。根據他們探訪的結果，或謂蒙古爲人類的大故鄉（如阿德留等），或謂人類同源於中亞（如莫開布等），或又謂爲尼羅河流域（如查瓦德等）……。從

而對中國人種的起源，也便有蒙古，中亞或埃及等臆說，但歐亞各地人類原始遺跡的發現（如北京猿人、爪哇猿人、皮爾當猿人、海德爾堡猿人、安得來塔猿人、克洛瑪郎猿人等和其遺跡），已證明人類並非同起源於一地。

多元論者認為人類出於多源，又誤謂各個人種的經濟、政治、文化發展的歷史過程，也是完全不同的。他們根據文化的類型，去分別各民族之種屬。從而依於文化上一二現象的近似，便有說中國人種發源於埃及（如高萊士），或巴比倫（如拿丕萊等），或緬甸（如魏建爾）等臆說，但由世界各地舊石器，新石器等時期遺物的發現，以及對落後民族和世界史研究的結果，證實了人類社會的進化，却有一個共同的規律性的過程——雖則在這基礎上又都有其特殊色彩；由爪哇人到克洛瑪郎人，雖不是同源，也不是升天的質的差異，而是一個順次的過程——由猿人到人的社會過程。

而舊石器並非在地球的全面都能發現，至今還只發現存各個特定的區域。因此，說人類開始就佈滿地球全面的多元論的見解，也同樣是謬誤的。

反之，歷史的具體事實，却確說了人類起源之一元論的正確。這是說，人類曾發生在那

具備一定的適宜條件的不同時間和空間，而其由動物到人的轉化，以及人的社會的發展，却有着一個共同的規律性的過程。

我們曾在蒙古和河北地下，發現太古時熱帶產的大象牙骨，山西等處地下又發現有「新生代」的魚類化石，這說明熱河等地在太古的有一時期曾為內海。

而甯夏水東溝，鄂爾多斯薩拉烏蘇溝，榆林油房頭，宣化、萬全、蒙古阿羅羅淖爾等處的舊石器，陶器，駝鳥、象、犀、馬、駱駝、野牛、水鹿、羚羊、鬣狗、獾等化石，「河套人」牙，人類屍骨等的發現，有着最重要的意義，專家判定「北京人」為第四紀初期洪積世之產物，存在於五十萬年以前。

因此我們說，太古時代的蒙古華北一帶，是人類起源的「聖地」之一。

但「北京人」是否為今日中國民族的祖先呢？據專家解剖的結果，謂「北京人」的體質與現代華人相較，有很大的差異，只有中頭指數極為相似。不過現代華北人已不是猿人或原始人，而是進化到了現代的人類，其與「北京人」體質的差異是必然的。

只是從古書紀載和地下發現的遺物考察，古代中國民族兩大主幹的夏族和商族，均非華北平原的土著；商族由東來，不是經由蒙古南下；夏族由西來，究由蒙古經入甘陝、抑由他處轉來，今尚無可靠材料來說明。但根據地質學的研究，蒙古在太古時曾發生過地層和氣候的劇烈變化。在地層和氣候的劇烈變化的時際，發源於蒙古的人類，便離開當地向四方逃散，是完全可能的。逃向東北亞細亞的其中一支，為後來通古斯族的祖先；一支為後來商族的祖先；：向蒙古以西逃奔的其中一支，為後來夏族的祖先，至他們從蒙古經到甘陝，或到新疆後再分支東移，或進到中亞後再分支東轉……現在還難於正確判定。

最初由蒙古逃到東北亞細亞的原始人，其中叫作商族（或作衣族、殷族、奄族）的一支，沿海往南遊徙。當時朝鮮半島和山東半島還是相連接的陸地（後來纔陷落成爲黃海及渤海）。他們大概達到今日山東半島的地方，便沿黃河西進。當他們進到山東地方時，已入於氏族制度的時代（因爲在山東還只發現其新石器時期的遺物）。

另一方面，遊徙到陝甘一帶的夏族（因曾居夏水而得名，又因其曾以華山爲中心區域，又名華族），則由西向東進到河南西北部，山西南部。而其時夏族也已入於氏族制度的時

代。

商族和夏族兩個遊牧部落，在黃河腹部的山西河南地方開始接觸，便發生部落間的衝突和戰爭，但商族從山東進到河南時，已知道使用銅器——因為在山東龍山和安陽後岡的龍山期遺物中，已發現有銅器；而在河南仰韶村所發現的夏族遺物中，還沒有銅器發現。同時商族在相土為軍務酋長的時代，已開始進入半定居的農業民階段。因之，商族在其較高生產力的基礎上，不僅阻止了夏族的東進，並把其一部分征服，一部份驅回西北，成為後來的周族；一部份轉沿河南西部入到湖北，成為後來的荆蠻……。到紀元前一七六六年「成湯革命」商族進到奴隸制時代後，夏族便完全成為其征服的屬領。「成湯革命」成功，一面完成了把人類分化為階級的任務，一面又把其時中國境內各種族推入一個統一民族的形成過程。也正因為夏族是殷代的屬領，所以周人纔成為對奴隸社會革命的領導，推翻奴隸所有者國家，創立封建制度。而紀元前一一二二年的「武王革命」，雖以周人為領導，却有各族被壓迫人民和殷屬領各異族的參加，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就完成了夏商各族統一為一個民族的基本任務。因之，周代國家的新統治階級的構成，也并非純係周人，而是出身於夏商各族。春秋

時，夏、華或華夏成了其時中國民族的稱謂，出身於商族的孔子，也以「諸夏」與「夷狄」對稱，由於其時中國民族，基本上已形成爲一個統一的華族，

第三節 中國民族的構成

今日中國民族構成的各主要部份，漢、滿、蒙、回、藏，唐古特，苗、僮等，主要都屬發源於蒙古的蒙古利亞種（其中只有來自中亞的回族的一個部份，係源於高加索種）；其他國境西南的少數落後民族，如羅羅族和過去的甌越族等，則似屬發源於馬來的馬來種。前者爲「北京猿人」的後裔，後者爲「馬來猿人」的後裔。

漢族便是原來華族的發展，是構成中國民族的主幹，過去的中國文化，主要也是由華族——漢族所創造的。自然這并不能否認國內其他民族的作用。

但構成華族——漢族的因素，自始就不只夏商兩族。商周時代的所謂「莘」或「荊蠻」，自是夏族的一個支系，所謂「東夷」，自亦爲商族近親；而自商代以後，華族——漢族與國境內外其他種族，在和平與戰爭，征伐與入侵，「內附」與「反叛」……等相互關係的矛盾過程

上，也不斷有着相互融化的事實。所以今日的所謂漢族，已不是原來的華族或漢族，不但一步步地在豐富其內容，而又在步步地部份地改變其內容。

中國民族的第二個構成部份是滿族，滿族爲屬於通古斯族的東胡族系，與商族在太古爲近親。據傳其祖先爲一個鵠圖騰（滿族源流考）。東胡在秦以前，爲居於今日東北及熱河河北一帶的遊牧部落，居東北者主要爲肅慎等，居河北熱河者，春秋時爲山戎或北戎；戰國時，華人始稱作東胡（即通古斯之轉音）。東胡族在漢時，主要爲烏桓爲鮮卑，在魏晉南北朝時，爲鮮卑爲契丹爲靺鞨……，在五代和宋時，爲契丹爲女真……，明時爲女真（或金族）——至努兒哈赤時改稱滿族。

中國民族的第三個構成部份是回族，回族的主要來源是突厥族——即土耳其（Turks）的轉音；又有一部份爲來自中亞的高加索種。突厥族在今日中國境內，最初爲居住天山與阿爾泰山間的游牧部落，據傳爲一個狼圖騰的後裔（魏書一百三）；其何時遷來當地，已不易考知。他們在漢時始與漢人接觸，號爲丁令（亦作高車）；南北朝時，其主要諸部落「總謂爲鐵勒……分屬東西突厥」（北史卷九九）；唐時，主要有薛延陀、袁紇等十五部落

後各部或與漢族等各族融化，或向西亞南歐移徙（其中一支成爲後來的土耳其帝國），留中國境內或鄰界中國之部落，主要爲薛延陀和沙陀突厥；宋時，主要爲回紇；明時，主要爲畏兀兒、回回、哈刺灰；清時，由於其大部份已與漢族融化，故除稱回部外，又稱回回或回民。

中國民族的第四個構成部份是藏族。藏族亦名圖伯特族（Tibet）歷史上又稱作吐蕃。其起源，藏人自謂爲原住藏地的猴圖騰後裔（見西藏圖經），新唐書說其源於發羌；究竟何時由何處遷入西藏已不易考知。吐蕃在南北朝時開始與中土接觸；唐時，其中的一個部落內徙，與唐朝發生戰爭，一部份退回西藏，因吸收唐的文化；宋時，吐蕃的一部入居西北，并據陝北、甯夏、綏遠一帶，建立西夏；元時，西藏爲蒙古征服，明時改稱烏斯藏，作爲明朝的藩屬；清時改稱西藏。

此外，今日居住於西康等地的西番族，也是屬於藏族的系統。

中國民族的第五個構成部分是蒙古族，亦名韃靼族，關於其起源，說法很多，今日已很難正確考知；據「元祕史」說，其最早的祖先，爲蒼色狼圖騰和白色鹿圖騰，是比較可靠的，七世紀時（唐時），他們是住居在外蒙土謝圖汗部幹兒河（今鄂爾渾河）流域的一

個遊牧部落，其何時由何處遷來；抑係原住土著，今已不易考知。韃靼在十三世紀南下滅金，侵入中國創立元王朝；她在滅金侵宋前，已進到「文明的入口」，元王朝滅亡後，侵居中土的韃靼人便與漢族同化，一部分回到蒙古等地者則合其原來部類，後來分爲韃靼、插漢……等部，成爲明朝的屬領。清朝重新征服蒙古後，劃內蒙爲東四盟，西四盟，內屬蒙古，劃外蒙爲四部，劃河西額魯特爲二部二旗，金山額魯特爲七部三盟二十二旗，一九二四年六月，外蒙宣佈爲蒙古人民共和國，現仍承認中國的宗主權。

中國民族的第六個構成部份爲苗獠族，苗獠族的起源，據傳最初爲居住於叢岩的槃瓠（狗）圖騰部落。其部族之較著者，在周初爲鬃，在漢代爲居今貴州遵義南之夜郎，湖南常德一帶之武陵蠻；南北朝時爲居今河南嵩縣之陸渾，湖南之五溪蠻；唐時稱之爲「莫徭」，宋時爲蠻獠（如辰州獠等）；元時有所謂桑州生苗、東苗、西苗、紫薑苗、賣爺苗之稱……。今日的苗獠族，大致可分爲紅苗、青苗、白苗、花苗、頂板獠、紅獠、狗頭獠、長髮獠、箭獠、畚民（畚蠻）等……；但是要作成一個嚴密的科學分類，還有待於實地研究。他們到現在大都已改用漢姓，其分佈地主要爲湖南、貴州、雲南、廣西、廣東等省邊隅。

中國民族的第七個構成部分是唐古特族。在過去，史家都認唐古特族爲藏族的一個部分。那是不符史實，也不符合其今日具體情況的。唐古特族是夏族的一個支系，在古代，爲居住今西域西北地隅內的遊牧部落，所謂羌族，和周族是近親，又是商代的屬領；其與周族在一個聯合內者，又一同參加了「武王革命」，其會長太公并與周公同爲革命的領袖，而其留於周代國境外者，由於種族長期的分離過程，漸次形成其語言等民族特徵之歧異，而構成爲獨自的部落。由秦漢到魏時，其住居西北者爲西羌卽釐牛、白馬、參狼等部；住居「西域」者爲岩昌羌、鄧至羌、白蘭羌等十三部；五胡十六國時，在甘肅有後涼呂氏、仇池楊氏，巴蜀有前蜀李氏，陝西有秦姚氏……；唐時，主要者有黨項……。在今日，主要爲居住青海一帶之唐古特族。

住於今日雲南貴州四川境內之羅羅族，緬甸族、撣族、仲家族、以及黎人蛋民……等從其「文身斷髮」等傳統特徵說，他們可能與歷史上已和漢族融化之甌越、閩越、南越、駱越、楊越及今台灣「土番」等，係同源於馬來種；在雲南貴州所發現之舊石器工具，或爲其古代遺物。雲南之哈喇，西藏之東女、甯噶，今均還未考知其種族和來源。這也

都是今日中國民族的構成部分。

他如從獯鬻、鬼方、嚴允到匈奴的匈奴族，除去一部入到歐洲形成匈牙利族外，在中國境內者，已與漢族等各族融化，在今日中國民族的構成中，已不成爲一個特徵地存在的部分。

構成今日中國民族各部份的漢、滿、蒙、回、藏、苗、傣、唐古特……姊妹民族在過程中，彼此間都不能不有着部份的同化與被同化——雖則由於漢族的文化較高，力量較強大，他族被同化於漢族的人口，要大過其所同化漢族的人口，他族所吸自漢族的文化成果，要大過其所給予漢族文化上的正面影響。在今日，從語言，領土，經濟聯繫，文化和心理狀態等特徵來說，滿族回族的大部份和漢族已達到共同特徵的形成，今日的回教，本質上也已成爲打破了種族界限的宗教；而在東北邊區的少數滿族和新疆的纏回教，却仍是存在於國境內的少數民族。藏族、蒙古族和唐古特族，留住在今日的西藏蒙古和青海等地者，仍都具有某些獨自的特徵，各自成爲中國境內的一個民族而存在。苗傣族的各部族，在今日還能識別出來的，也已有着很深的漢化色彩，並且沒有具備着作爲一個民族看的根本特

徵，所以他們和羅羅族東女族等一樣，也是中國境內的落後民族。

辛亥革命宣佈了「五族共和」，革命三民主義更確立了「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所以今日中國境內的各姊妹民族，不管她是如何落後的或少數的民族，原則上，却都是中國民族平等構成的部份。

在過去中國各民族演着以漢族爲中心的融化過程，是無庸否認的歷史事實。但也不是由於漢族在意識地推行何種同化政策，而是由於先進文化對落後文化的優越性能表現。不過在人類史的民族同化的具體過程上，主要是伴隨着侵略或被侵略，壓迫或被壓迫的過程進行的；同時，在中國過去，推動民族同化的現實過程，一面雖成了中國疆域和人口不斷擴大的的一個條件。所以同化政策，特別是大民族主義的同化政策，在本質上是侵略主義的，又是妨害人類進化的。不過，在過去，當人類還在不自覺的落後階段時，部落間的同化，還是一種自然的社會的過程，在階級社會時代，大民族主義的原則下的同化，則是一種人壓迫人的社會的過程了。因此，在過去，像中國各民族間的那種相互的同化，雖則有着其必然的歷史內容，也不是由於一種大民族主義同化政策的推行，但那種方式亦只能適用於過去的歷史時

代。在今日，違反民族平等結合平等發展原則的民族同化，却已和反侵略反壓迫的人類現實鬥爭相矛盾。在我國，在民族間的現實情勢和民族政治要求的基礎上，要達成國內各民族真正的統一團結，只有認真實行革命三民主義對國內民族的政策，也就是說，要認真扶助境內各民族經濟、政治、文化的平等發展，在反帝國主義的基礎上，實行平等的能充分表現各自意志的結合，才能達成國內各民族真正的統一團結，才能把民族由多元引向一元轉化。

另一方面，過去與漢族同化的，除去各個自願入籍或來華落居的個人外，都係較其時漢族落後的民族；今日侵略中國的日寇，却是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都高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我民族如爲其征服，便反而要被同化被消滅的。

因此，我們反對侵略主義，同時也反對大民族主義。大民族主義和反侵略主義，在理論和實踐方面都是相互矛盾的。

本章主要參考資料：

- (一)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八九兩篇，
- (二)謬鳳林：中國通史綱要第三章。
- (三)沙曉：

乃強：西康圖經。(七)林惠祥：中國民族史。

問題討論：

- 1 中國以何種自然條件為特徵，它又是怎樣形成的？
- 2 中國人種的起源及華族形成的過程如何？
- 3 中國民族的構成內容如何？
- 4 應怎樣去處理國內民族問題？

第二章 圖騰制度時期

第一節 燧人氏「鑽木取火」

在太古時代的我們祖先，在發明「鑽木取火」前，——即傳說中的「有巢氏」時代——生活的具體情況怎樣，我們已不能正確知道，只能從傳說式的記載和很少的遺物中考知其大概。

他們當時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同時就是防禦武器），還沒有銅器和鐵器，石器的式樣也很少，只有一種極簡單極原始的略為加工過的鈍厚的石拳楔石片和木棒（如外蒙阿羅渾爾發現之加工過的數千塊岩石碎片等，和「商君書」所謂「伐木殺獸」，「呂氏春秋」所謂「剝木以戰」）由於工具的幼稚，他們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主要靠採集「樹木之實……羸虻之肉」（淮南子），和容易捉獲的禽獸……充作食品，毛羽樹葉草茅編製成衣服（墨子）；也不知儲藏食

物，「飢即求食，飽而棄餘」（白虎通）。又因為當時尚未發明用火，許多非煮熟不能下咽的東西，也都未能充作食物。因之，食物的種類和來源都是極其有限的。他們不能常常在一個地區內得到食物以滿足，爲着求食，便不能不在地面上到處流浪（莊子馬蹄）。

但由於其時工具的幼稚，周圍又多迫害人類的毒蛇猛獸，單獨的個人不能進行食物的採集，也不能防禦毒蛇猛獸的迫害，因之便形成一種在地面上到處流浪的原始羣團，共同覓取食物和防禦外侮（即「呂氏春秋」所謂「聚生羣處」）。

他們原始的住室，也由於其時「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構木爲巢，以避羣害……曰有巢民」（韓非子）。而這種住室，也是由羣團共同架設，共同住居的。

在這種原始羣團中，「無君長」，「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大家一律平等。（呂氏春秋）同時在兩性關係上，也便是一種「無上下長幼之道」，「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的血緣雜交。

生活在這種原始羣團中的我們的祖先，不知經過多少萬年，到傳說的「燧人氏」時代，發明用火以後，纔從「日與禽獸居，族與萬物并」的狀態中解放出來。

由於原始羣團的生產力的發展，後來已能製造較複雜的工具；特別由於鑽孔用的尖銳器的發明後，在「木與木相擊」成「錯木作穴」的工具製作過程中，錯出的木屑生出火來（河圖始開圖及莊子外物篇）。我們的祖先便由此達成火的偉大發明。

火的發明，對他們當時的生活，引起了偉大的飛躍的變革。從這時起，「燧人氏」的人們便知道「炮生爲熟」，「以化腥臊」（見韓非子及禮含文嘉等），從前不易下咽的「魚鱉螺蛤」之類，現在都可以「燔而食之」，這不但擴大了食物的種類和來源，且引起他們生理的疾急變化，特別是後腦的發展；同時，他們又不但知道用火去取煖和防禦「禽獸虫蛇」的迫害（莊子冬則煬之），用火去「焚林而佃，竭澤而漁」，以補「人械不足」（淮南子：本經），並知道使用火力去製造工具。

但他們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也還是「不耕不稼」，不知飼養禽獸。住於「四絕孤立」的山上者，主要則「焚林而畋」，「緣水而居」者，主要則「竭澤而漁」。（列子湯問及盾甲開山圖）同時也還沒有陶器等器煮物具的發明，烹製食物的方法，是「以土塗生物」，放到火中去炮

火的發明，改變了他們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又改變了他們自身的生理構造，提高了他們對自然的佔有程度。從而又改變了他們的社會面貌。由於勞動工具的改進和樣式的加多，便引起依年齡和性別的階級的分工。在這種社會分工的基礎上，便出現了一「長幼儕居不君不臣；男女雜游，不媒不娉」（列子：湯問）的社會組織和婚姻制度。

在他們那種依性別年齡而分級的「長幼儕居」的社會組織中，全體都是「不君不臣」的不等地生活着，其中只設有一個傳授經驗和分配食物的老人，像「西王母」一樣；但她也不能役使其他成員，也不能依靠其他成員的勞動來生活。所以他們還沒有特設的會長，更沒有稱作「燧皇」的「燧人氏」那樣人物的存在。

他們的婚姻制度，是同胞兄弟和姊妹間的階級羣婚，如槃瓠（即盤古，狗圖騰）所生的「六男六女……自相夫妻」的例子一樣（後漢書卷一一六）。這種婚姻制度，我們叫作族內的階級羣婚制。到傳說的「伏羲氏」時代，同胞的「女媧」與「伏羲」，（竹書箋注：女媧與伏羲同母），纔不能自相婚姻，纔由「族內婚」轉到「族外婚」。（同上：上古男女無別，伏羲始製嫁娶……以重萬民之別，而民始不瀆。）

但是火的發明，決不是由於「燧人氏」的超時代的天才創造，而是以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社會勞動的產物。在這時以前，他們可能遇着「九州裂；火燼炎」的火山爆發的自然火（淮南子），也可能在打製燧石中遇着火花，但那都只能引起他們的驚異，並不能因此就發明用火。當生產力發展到「燧人氏」的時代，社會已具備了發明用火的條件，纔完成了這個偉大的發明。所以那並非一下子所完成的輝煌業績。而發明用火的人，也決不是如傳說的那樣一個「燧皇」，所謂「燧人氏」不過是發明用火的族氏的代稱——那雖則要通過族氏的特定個人的手去發現，但他們是同時以族氏的名號為個人的名號的。

在我們祖先「北京人」和其遺物的遺址中，已發現燒過火的痕跡，證明他們已知道用火。但「北京人」所使用的工具，並沒有超過扁平器和尖銳器的時期，這說明他們只能開始知道用火。因此，我們可以說，「北京人」的時代，正是中國人祖先發明用火的時代。「北京人」則是傳說的「有巢氏」和「燧人氏」交替時代的人類。而「有巢氏」和「燧人氏」的時代，都不是個人的年齡所能代表，實各經過了多少萬年的。中國歷史的年代記，把「構木為巢」和「鑽木取火」為特徵的繼起的先史時期，神化為兩個繼起的人物——「有巢氏」和「燧人氏」。

第二節 「伏羲氏」「教民漁畝」

依照中國歷史的年代記，次於「燧人氏」時代的是「伏羲氏」時代。這雖則同屬附會，而由「鑽木取火」到「教民漁畝」的基本特徵來看，却不會顛到歷史的次序。

以漁畝爲獲得生活資料的主要方法，是隨同火的發明才實現的，但在開始用火的時期，我們的太古期祖先，還只知使用粗糙的尖銳器，刮磨器，扁平器等舊石器工具。（在甯夏水東溝，鄂爾多斯東南角薩拉烏蘇溝，榆林南油坊頭，甘肅慶陽北，外蒙阿羅淖爾等地方，均有這類舊石器發現。）其時漁畝的主要方法，是「焚林而畝，竭澤而漁」；擲擊和刺殺，還只是一種補助的方法。因之，能夠高飛的鳥類，急走的力大的獸類，還不容易爲他們所獵獲，因爲還沒有發明網罟，在「竭澤」的方法以外，只能在水中圍繞着去摸索。

後來由於舊石器工具的進步，特別是知道用稜鏡型的石子打製細長的石片，再將邊緣加工而製成各種形式的石器，如石槍以及石刀石槌應用去穿骨的穿孔器等工具的製造。（安迪生在宣化發現之桂葉式的石劍，就是石槍，美國中亞探險隊在

阿爾泰山東支脈北所謂「沙布克系統」發現有石鏈，薄石片製成的刀和刮磨器以及用作刺殺和對骨器穿孔的尖銳器等，「後來對這些工具的鋒銳又加以改進。同時又知道「作網罟以佃漁取犧牲」（律歷志）。「網罟」的發明，由於在較複雜化的勞動過程中，最初知道用纖維質的樹皮和草莖類作成繩索使用，後來便達成「作結繩而爲网罟」，「以畋以漁」（易繫辭傳）。

隨着網罟的發明，又達到「綖繩索繩，手經掛掛，其成如网罟」的衣服的製造（淮南子：記論）。因此，便由羽毛樹葉草茅爲衣服被蓋的狀況，進到「衣皮革」和「枕石寢繩」（釋史卷三一引文子）。

因之漁獵事業便進入了複雜的過程，對從前不容易獵獲的有些鳥獸，現在便能用長柄槍去刺殺，用網罟去羅獲；同時又能用網羅的方法去捕魚了。

但是使用這種工具去漁獵，還是要依靠多的人手，採用圍獵或圍漁的方法去進行，這決定他們的勞動不能不成爲一種集團的勞動。

而在當時漁畋的具體情況中，男子，女子，老年，幼年，壯年不能同時在一地進行同樣的勞動；壯年可以進行較劇烈的勞動，又可以到較遠處去打獵捕魚，老年和幼年便不能勝，

任，男子能勝任的，又不是完全能適合於女子（特別在不同的生理條件上）。而當時平均每個人的生產成果，却還只夠勉強養活個人的生命，所以全體都得勞動。因此，男子，女子，老年，幼年，壯年間的分工，反隨着生產力而進步而益為擴大了。

在這生產力的發展和分工擴大的基礎上，不但增多人口的數量，從原來的族氏團體中，又分化出子族氏孫族氏的團體來，（如「庖犧氏」之分化出飛龍氏、潛龍氏、居龍氏、水龍氏……（竹書）。蚩尤氏分化出熊氏、熊氏、虎氏、豹氏，子族氏熊氏又分化出魏氏、緜氏、龜氏等。孫族氏，唐古特族的祖先羌氏，分化為厘牛氏、白馬氏、參狼氏。……）且從此由族內的階級羣婚轉變為族外的階級羣婚。（如小典氏男子與有嬌氏女子婚，神龍氏男子與奔水氏女子婚，方雷氏男子與彤魚氏女子婚……。）

在這種婚姻制度的基礎上，子女並不能識別出生身的父，只能大概識別出生身的母來，由於「知其母，不知其父」（莊子），以至於「知有母不知有父」（呂氏春秋）。但他們當時對於子女的撫育招拂，是「不獨（且不能）子其子」而「一視同仁」，共同負責，所以子女也「不獨（且不能）觀其親」。以母的同輩都為母，母輩一羣丈夫皆為父。

但由石槍等工具的使用和改進，而達到弓弦矢鏃的發明以後，那種社會生活的方式便開始變化了。

所謂「伏羲作弦」，「揮作弓」，「夷牟作矢」等傳說，自然和那把「結繩爲罔罟」的事情歸功於神化的「伏羲」，是同樣的附會。而在「沙布克系統」所發現之最上一層的遺物，除較前此進步的石槍頭外，已發現有石鏃等，並發現有最粗糙簡單的陶器。發現的石器，現已開始有磨光的情形。這些却都是「北京人」系統的，即中國先史期的遺物。

發明弓矢的使用以後，他們便可以獵獲更多種類的禽獸，把食物的來源擴大來。因此得以較長時地留住於一個地區內，相對地減少了原來的流動性。同時，勞動雖還不可能離開集團的原則去進行，却提高了個人的作用，並使他們在某種場合，更有單獨獵獲鳥獸的可能。因此，個人雖不可能單獨佔有工具的所有權，却把其隨身攜帶的工具，漸次成爲其固定使用的東西。

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流動性的減少，給他們以改進住室的可能，從而又達到製陶術的發明；同時今年傾倒在住室外的植物殘骸，使他們能看見它在明年又發芽，成長，這又使他們

達到栽培植物的發明；原來在游獵中捉回的小動物，由於食物的太缺乏，和住處的流動性太大，不可能把牠留下，現在情形的變化，使他們由留下小動物不吃食，而達到飼養家畜的發明。

另一方面，由於在集團勞動中的個人作用之相對提高，在階級羣婚中，又給予對偶婚之發生的可能，從而又把依性別年齡分級的羣團組織，在新的生產力因素出現的基礎上，向著氏族制的組織推進。

而此製陶術，栽培植物，飼養家畜等事跡的發明，以及對偶婚因素的出現，便是原始公社制前期的圖騰制度的漸歸結束，和其後期的氏族制度的開始。

在以性別和年齡而分級的羣團組織中的管事者，不是傳說中「燧人氏」伏羲氏」等男系人物，而是傳說中的「西王母」和「女媧氏」一類的女系人物。因為這時代是母系中心的社會，中國原始的姓氏多從「女」，姓本字亦從「女」從「生」，中國境內各民族的起源也皆有關於神化的母系祖先的傳說，其祕密就在這裏。

這不但是由於「子女之知母不知有父」，主要還由於女子是工具的看管者，食物的保管者

能分配者，易言之，女子掌握了經濟的權力。所以在「族內」的階級羣婚時期，「六男六女」所組成的槃瓠圖騰的管事者爲「帝女」（前揭），三青鳥圖騰的管事者是「西王母」。在「族外」的階級羣婚時期，是「男子集團出嫁，女子羣團娶夫」。女系的血統承繼便更爲鮮明了，所以「風」圖騰的管事者，是傳說中的「女媧氏」，而並不是「伏羲」女媧「兄妹相繼承」。〔帝王世紀：伏羲之姓爲風，女媧之姓亦爲風。〕

以傳說的「伏羲氏」所反映的歷史時代，至少也曾要包括着數萬年的時間。以地下出土物爲骨幹，以那些和「伏羲」結合的傳說作說明，我們得以把握了這個時代的社會輪廓。傳說中的「西王母」和「女媧氏」，也不過是這數萬年中的母系制度的反映，當時不知有多少作爲羣團管事者的「西王母」或「女媧氏」樣的人物。

第三節 圖騰崇拜

中國境內各民族，在氏族制前的依年齡性別而分級的羣團社會時代，也同世界其他各民族一樣，都以一種生物或無生物作爲羣團組織的圖騰標誌。因此，這時期便叫作圖騰制

(Totemism) 社會時期。

這種圖騰名稱的出現，在中國，大概適當於傳說中「燧人氏」時代的漁畋生活初期，最初由於某一羣團以某種生產物爲其食物的主要來源，從而被其他羣團給他以某種生物的稱謂，如食蟬的「舜之先族」被稱爲「窮蟬」圖騰，食三青鳥的「西王母」的羣團便被稱爲三青鳥圖騰……。後來由於工具的進步和漁畋生活的複雜化，他們能獲得更多樣的食物，同時原來常食的某種生物又漸漸稀少，因此羣團本身正式以外人給她的某種稱爲標誌的時候，他便漸漸禁止吃食某種生物——但並不禁止其他圖騰羣團的吃食。從而又漸次在他們的生理中形成一種意識，認爲他們的祖先，曾是那種作爲其圖騰標誌的動物轉化而來的。這樣便引出對圖騰的崇拜，圖騰成了一種不可侵犯的維繫羣團成員的魔力。

傳說中的「燧人氏」「伏羲氏」「女媧氏」的時代，是中國圖騰制的標本時代。

在這時代的姓氏名稱，據傳說式的記載，幾於全部採用生物的名稱，如所謂「黃帝」的先族有蟠氏，黃帝少典之族有熊氏，神農先族神龍氏，舜之先族窮蟬氏，牛蟠氏，堯之先族有胎氏，契之先族有蛾氏，夏之先族牛蟠氏，以及所謂驪畜氏，伏羲氏，祝融氏，

(莊子)爽鳩氏，蒲姑氏(左昭二二年傳)，蠟氏，雍氏，萍氏，條狼氏，薤氏，蠃氏……也都是圖騰名稱。

這在今日中國的姓氏中，如馬，牛，羊，豬，鵝，鳥，鳳，梅，李，桃，花，葉，林，山，水，雲，石，毛，皮，龍，馮，蛇，風……等，也都是圖騰名稱的遺留。今日中國人對某些生物——如犬，鵠，龜，蛙等……的神祕看法，正是圖騰時代的殘餘意識的反映……。

在生產進步和人口繁殖的基礎上，圖騰制度隨着發展，原來的圖騰羣團中便分化出子圖騰來，子圖騰又分化出孫圖騰來……。因之，屬於「楚之先族祝融氏系統的，又有柏霜氏、中霜氏、叔熊氏、季紉氏、豕韋氏、參龍氏(國語：鄭語)；屬於蚩尤氏的有熊氏、熊氏、虎氏、豹氏(蚩尤氏率虎豹熊與黃帝戰)；屬於庖犧氏的有飛龍氏、潛龍氏、居龍氏、降龍氏、土龍氏、水龍氏、青龍氏、赤龍氏、白龍氏、黑龍氏、黃龍氏(竹書)；屬於軒轅氏的有青雲氏、縉雲氏、白雲氏、黑雲氏。(左昭十七年傳)；屬於金天氏的有元鳥氏、青鳥氏、丹鳥氏、祝鳩氏、鵠鳩氏、鴈鳩氏、鷓鳩氏(同上)；屬於有熊氏的有(一)熊氏、熊氏、貔氏、貅氏、羆氏、虎氏，(通鑑：軒轅教熊羆貔貅羆虎以與炎帝戰。)(二)鳴氏、鷓氏、雁氏、鸞

氏，（列子：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以熊羆虎豹羆爲前驅，鷓，鷓，雁，鳶爲旂幟。）這雖不免有些是傳說的附會，然以之去證實中國太古期圖騰制的存在，及其由母圖騰分化爲子圖騰孫圖騰的歷史過程，是完全妥當的。

滿族而外，中國其他各族也有圖騰的傳說，如滿族的祖先爲鶻圖騰，回族的祖先爲狼圖騰，藏族的祖先爲猴圖騰，蒙族的祖先爲蒼色狼圖騰與白色鹿圖騰，苗族的祖先爲狗（槃瓠）圖騰，唐古特族的祖先爲羊（羌）圖騰，羊圖騰並分化出厘牛，白馬，參狼等子孫圖騰……。

圖騰是當時羣團共同的名稱（姓氏），也是其羣團內各成員的通用名稱，子圖騰從母圖騰分化出以後，便不再以母圖騰標誌爲標誌，而以另種物名爲其獨特的標誌，從而便分化爲與母圖騰不同的姓氏。

圖騰制度發展到後來，姓氏的圖騰標誌有爲「地名」所代替，如「有駘氏」轉換爲「陶唐氏」，「牛蟠氏」轉換爲「夏氏」時，已表徵着圖騰制社會在向着氏族制社會轉化。這種姓氏演變的過程，正如中國古史所說：「太古……以物紀，至堯舜以德紀，降及後世以人或地紀。」

圖騰不僅是羣團的姓氏標誌，有着社會制度的內容，而且有着原始的宗教

崇拜的內容。他們認爲其原始的祖先是從某種生物轉化過來的，從而便給予某種生物以最大的神祕性，特別由於對某種動物的禁止吃食，後來便形成其對某種動物不可侵犯的意識，認爲人們如若侵犯牠，便有「大兵」等災害的降臨（*山海經*）。從各別羣團的圖騰漸次便成爲各別圖騰所崇拜的宗教神。例如虎豹圖騰，以其幻想着的「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的「西王母」爲其宗教神，龍圖騰以「龍身人面」的幻影爲其宗教神，虎圖騰以「人面虎尾」的幻影爲其宗教神，總之，以動物爲標誌的各圖騰，也都以各種「獸身」「人面」或「鳥喙」「人面」的幻影爲其宗教神（*山海經*）。所以說：「庖犧氏，女媧氏，神龍氏，夏后氏，蛇身人面，牛首虎鼻」（*列子*），「伏羲龍身牛首」（*春秋台誠圖*），「神龍氏蛇身而牛頭」（*孝經援神契*），軒轅氏（*河目龍額*）（同上）。

隨同圖騰崇拜而出現的，便出現了一夾契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的「巫」師或「女祭司」……。在宗教的祭典中，由全體羣團成員集會膜拜，歌舞狂歡……。主持祭典的各「巫」師，則裝成「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的偽裝，領導着去歌舞和膜拜，最後將一部分犧牲等祭品埋入地下飼神……。這也是「*山海經*」對他們的描寫。

在這種原始宗教崇拜的意識支配下，又體現出各種各樣的魔術，例如「山海經」所描畫的有……口中含着火玩魔術的怪物，操弓射蛇的毛人，捕魚的長臂人，衣魚皮而食鷗的怪物，以及玩蛇，「穿匈」，全身生毛，把敵人縛着手足掛到樹上……等奇蹟，都是他們幼稚的意識在宗教魔術上的體現。

對這種宗教魔術之幼稚的想像的描述，便表現為原始的藝術作品，宗教神和各種魔術構想的圖畫——「山海經」所記載的宗教魔術等事象，無甯是依照這種圖畫而描寫的。

這種宗教魔術及其所表現的藝術，是當時社會勞動過程的反映，體現着原始人的現實要求，例如「人面虎尾」的神像的畫出，是他們祈禱在游獵勞動中能有虎樣的氣力，「六足四翼」的魔術，是他們祈禱在追射走獸飛鳥的勞動中，能有「四足六翼」樣的飛跑魔力……恐懼「大兵」降臨，是當時部落間鬥爭的殘酷情況的反映，「穿匈」和縛着敵人手足掛到樹上，是他們要求戰勝敵人的魔術祈禱……。

中國其他民族在原始時代，其宗教魔術和藝術，不但本質上與此相同，而「山海經」所載的，毋甯是部分地根據當時中國境內各落後民族的現實情況而描寫的。

本章主要參考資料：

- (一) 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第四篇，(二) 波克洛夫斯基主編：世界原始社會史第二篇，
- (三)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四) 莫爾甘：古代社會，(五) 前舉總著

P.125—134

問題討論：

1. 中國 發明用火的經過及發明用火的功用如何？
2. 傳說中「伏羲氏」時代的社會情況怎樣？
3. 中國有無圖騰制度？
4. 中國原始的宗教魔術藝術是怎樣發生的，其本質如何？

第三章 氏族制度時期

第一節 「神農製耒耜」「教民農作」

商族在經今日遼甯進住山東的時期，已有石斧，石刀，石鏃，石鐮（遼甯鍋屯發現）等新石器工具的發明和使用；夏族在初進入到今日陝、甘、晉、豫的時期，也有了石斧，石刀（如齊家坪所發現）等的發明和使用。後來漸次又有了長方石刀，石戈，石鏃，石耨，石鋤，石杵，石紡輪等新石器工具和骨器的出現。（如夏族的仰韶村遺物，後岡等處所發現之相當于仰韶期的商族遺物）這就是所謂「神農氏」時代的基本特徵，所以說「神農之時，以石爲兵。」（越絕書）

新石器工具的發明和使用，代替了原來的舊石器，這改變了他們獲得生活資料的主要方法——原來以漁豬爲主要的採集，便爲以栽培植物飼養動物的生

產爲主要的方法所代替——又提高了人類對自然的佔有程度。所以說「神農之世……耕而食」（莊子）這種新的生活方法的出現，大概商族早於夏族，所以傳說不只把發明農學的事跡附會爲「神農氏」，並說「神農」都山東曲阜。不過在夏族的仰韶遺物中，有石斧，石耨，石鋤，和穀粒的發現，因可推知其在齊家期已知道農業。所以時間雖或有先後，過程却是相同的。

飼養家畜是否與栽培植物同時出現，還難於正確知道。如果「黃帝之世不麋卵」（商君書）的傳說有可靠的成份，前者的出現便晚於後者，不過在仰韶又有不少家畜骨骼與穀粒等同時出現。

由於生產代替集成爲主要的生活方法，相對的定住性代替了原來的流動性；因此，一方面他們又完成了製陶術的發明，所以隨同齊家仰韶各處新石器等出土的又有陶器，同時又有「神農作陶冶」的傳說（汲冢周書）（此外也有「昆吾作陶」的傳說，係由於當時夏商等各爲一系，傳說來源不一。）一方面，他們又開始知道用石塊建築房屋，所以有「上古穴居，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易傳）「爲宮室之法；高足以辟潤溼，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禦霜雪雨露。」（墨子）的傳說；一方面，又開始發明了原始的紡織術，所以在仰韶有石紡車，骨針，陶器上

之布紋的發現，西陰(晉)爲半個人工割裂的鹵殼的發現，又有「黃帝製衣裳」的傳說。

當時栽培植物(食物和芻料)的進行方法，由於勞動工具的幼稚，他們第一步使用火去焚燒森林草萊，如傳說所謂「黃帝之王……不利其器，焚山林，破增藪。」(管子)然後用石斧把燒過的樹木砍倒，開伐成爲「童山」(同上)；第二步男子掘土，女子和小孩碎土佈種，掘土使用一頭削尖的木棒……碎土和佈種用木頭蚌殼石耨等。所以「易傳」說：「古者剡耜而耕，磨蜃而耨」，「汲冢周書」說：「神農作陶冶斧斤爲耜鋤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以助果窳實」，「白虎通」說：「至於神農……於是製耒耜教民農作」，基本上是和當時的情況符合的。

但使用石斧把森林砍成「童山」，只有多人的共同勞動，才能完成任務。所以在他們，不只是耕地爲氏族的集團所有，並由集團勞動去耕種；生產的成果，則爲集團共同的佔有——即全氏族成員的平等享受。這或者如傳說所述：「古者，土無肥磽，人無勤惰……天下爲一家，而無私織私耕，共寒其寒，共飢其飢。」(尉繚子)

隨同生產力的發展，開始出現了氏族集團內的分工。由單色陶器到花紋陶器到着色陶器的演進，可以表徵着分工的過程。但這還不可能成爲一種固定的專業化的分工，所以個人還

不能各自佔有其生產成果，從而氏族集團內成員間的交換，還不能成爲可能。

只是在集團生產與集團佔有的形態下，由於集團間的分工，便出現了集團間的物物交換，所以有「神農氏作……日中爲市，交易而退」的傳說（易傳）。

在生產力不斷發展的基礎上，工具製造日益精巧，式樣日益加多，因之氏族首先發明冶銅術，製造鶴嘴鋤（山東龍山鎮遺物可爲其代表）；隨着西北的夏族也有同樣的進步（辛店遺物中有牛骨製成之鶴嘴鋤和銅器，寺窪沙井有更進步的銅器）。所以有「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的傳說（越絕書），又有「高元作金」等傳說（初學記）。

隨着這種新的生產力因素，新的技術的出現，在氏族共同開闢耕地等集團勞動的前提下，使氏族內各別家族，對農耕畜牧勞動的某種過程之單獨進行成爲可能。從而開始出現把氏族所有土地分配於各別家族耕種的事態。這演出氏族內的家族分工，不過在這時所謂家族並不能離開氏族的集團勞動而獨立出來——家族只能單獨完成生產過程的一個狹小階段。所以各別家族的生產成果，仍爲氏族的集團佔有，各別家族只能享有平等的分配與消費權利。

在這時，脫離生產勞動，靠他人勞動過活的人們，是還沒有出現，像傳說中的堯、舜、

禹、聯盟軍務總司令官，也都要靠自己勞動，所以傳說謂他們也都是些「手胼足胝」的牧人，農夫、陶匠。

不過到這時，更擴大了集團間的分工，從而也更擴大了集團間的物物交換。

但生產力的發展，到「夏代」銅器雖還未能代替新石器的支配地位，却漸次獲得其數量的增大，製作的較精，樣式的較多，如鎮番縣沙井的地下遺物中，銅器已較多量地存在，並有着帶翼銅鏃……。特別是這時的銅器，是一種銅錫合金的青銅器——辛店和沙井出土的是「紫銅器」，這種進步，給氏族內各別家族對勞動之單獨進行的可能，又提高了相當的程度。由各家族各別分種一塊氏族的所有地，達到其各別消費其自己生產的部分，只向氏族的公社機關繳納公費。同時氏族所有土地，最初是按照各家族成員每年重新分配一次，漸至於三年五年才重新分配一次，最後形成為各家族固定其分有地的使用權，不再舉行分配，土地僅在名義上為氏族所有。但人剝削人的事態，却還沒有出現。

氏族內各別家族的分工，最後達到農業和手工業之專業化的分工事業的出現（從沙井遺物中所見之製陶術的精巧，花紋的細緻，可究出其專業化的程度，從而並在氏族內開始出現

了各別家族間的交換，同時並開始把氏族各成員引上貧富分化的過程，與此相照應的，又是父家長制的經濟之出現。

另一方面，在最初，由個人的勞動成果，還不易養活其自身，所以當時把俘虜一律殺死；到知道種植和畜牧後，個人的勞動成果雖很難有剩餘，却已容易養活其自身，所以這時已開始把俘虜收爲養子——而把俘虜殺死的事情也還是很平常的，遺物中所發現的殺戮而死的人骨，就是這種殘酷的形跡，及後，由於剩餘勞動的產生成爲可能，便開始把俘虜作爲氏族奴隸去役使了，所以在「夏桀」的時期，又有着關於奴隸遺跡的傳說。

至此，由於各個個人間交換的開始出現和各個社會間的交換的愈益擴大，便又在物物交換的基礎上，出現了交換媒介的貨幣——玉、貝等（沙井等處出土物）。從而又開始形成了原始的市區，所以有「伯鯨作城」（呂氏春秋），「夏鯨作三仞之城」（淮南子），「鯨築城：造郭：此城郭之始也」（吳越春秋）等傳說。「從而氏族公社便爲鄰居的市區公社所代替」。至此，氏族制度已臨到末日，中國社會已進到「文明的入口」。

第二節 「堯舜傳賢」

左傳說的「伏羲氏」末期，已開始出現了「對偶婚」。到傳說的「神農氏」時代，新的分工形式代替了原來性別和年齡的分工，特別在男子掘土，女子築土，佈種的分工合作的分工形式下，一個女子去選擇一個男子作為其主要之夫，一個男子去選擇一個女子作為其主要之妻的事情，便更容易實現了。隨着這種分工形式成為主要，這種新的婚姻制度也就代替原來的「階級羣婚」而成為主要形態了。

但是各別男女的分工合作，只能完成生產的一個片段，並不能離開集團勞動而有所作為，加之各社會成員在經濟的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因此，作為夫妻的他或她，並不能反對他或她與其他女子或男子的性交關係，而且是予以承認的。在這種情況下，女子和男子都有一個主要之夫或妻以外，還有其一些次要的夫或妻。所以傳說稱「帝嚳」有一個「元妃」，三個「次妃」（帝皇紀），舜以娥皇為后，女英為妃（列女傳）並和象、眩弟並淫（楚辭）……正是「對偶婚」制度的傳說。

在這種婚姻制度下，不管真正的血統如何，只以主要的妻的生育爲直系子女，其他皆爲旁系，所以傳說稱「堯娶……女皇生丹均，又有庶子九人。」（史記索：隱）又稱「堯」只有「一子」「曰丹朱」，說「舜」只有一子曰「商均」（世記），又稱「舜有子九人」（呂氏春秋）。

在這種婚姻制度的發展過程上，便在氏族內產生出家族來。

在這時期，生產工具及生產物，仍由女子保管和分配，即女子掌握社會經濟的權力，因而形成母系本位的社會制度。在這種家系制度下，子女都以母的氏姓爲氏姓，所以「堯」初「從母所居而姓」，「舜」隨母「姓姚氏」（史記：索隱）后稷隨母姓「貽氏」（吳越春秋）。

以此在當時，直系氏姓的敘述是母系的世系，而不是父系的世系，後人敘述傳說時代的父系世系，到這時期不能再追敘上去，便發生「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的傳說——說「安登」感「神龍」生「炎帝」，「附寶」感「北斗」生「黃帝」，「女節」夢接「星虹」生「帝摯」，「慶都與赤龍合昏生伊耆——堯」，「從華感樞星而生舜」，「女嬉吞薏苡而生禹」，「簡狄吞玄鳥之卵而生契」，「棄母履巨人跡感而生棄」，「顓頊」母感星光而生「顓頊高陽」……。

與母系血統的承繼相呼應的，是母系財產的承繼。但其時，財產是保存於氏族內部爲原則，這便規定了男子出嫁女子娶夫的慣習。所以「禹」出嫁於「畚山氏」，「舜」出嫁於「有虞氏」……。男子出嫁後，便成爲其妻的氏族的成員，不再屬於其母的氏族，故「堯」「舜」「禹」等人，「初生時……從母所居而姓」，出嫁後便隨妻居住而屬於妻的氏族。

由於男子出嫁，兒子除非出嫁於父的母氏族，父子便不同姓，故「堯」爲「陶唐氏」，「堯子」舟朱「爲」有扈氏」，「舜」爲「虞氏」，「舜子」均「爲」商氏」，「鯀」爲「崇氏」，「鯀子」禹「爲」畚山氏」……。同時，兄弟出嫁於不同的氏族，其子孫便獲得不同的姓氏，「黃帝子二十五人」分別出嫁於「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媯、倭」等十二族，其子孫便「分」爲十二姓（國語），「祝融之子」分別出嫁於「己、虎、彭、姜、嬭、曹、斯、芋」等八族，其子孫便「分爲八姓」（世經），「稷、契、堯同父」，也「各異姓」（潛研堂答問）「舜、象兄弟」分屬於「有虞氏」與「有庠氏」（春秋元命苞）「舜之子孫又分爲」胡、公、陳、袁氏、咸氏、召氏、慶氏、夏氏、宗氏、來氏、儀氏、司徒氏、司城氏「各姓……」（世經）。

當時的社會，是氏族制度的組織。由於氏族發展爲胞族，胞族發展爲部

族，最後到傳說的「堯」舜」時代的又形成爲部族聯合。據「堯典」所傳，在這一部族聯合中，共包含九個部族（九族），九個部族共包含百個胞族（百姓），百個胞族共包含若干氏族（萬邦）。

居住在華山和夏水周圍區域，卽所謂「四岳」「九州」地方的這個部族聯合，後來便稱作夏族或華族，居住在泰山周圍，隨後又以商地爲中心的一個部族聯合，後來便稱作商族。

在氏族組織中，除開非世襲的普通酋長外，各氏族都沒有世襲酋長（牧），部族聯合有酋長會議（如所謂四岳羣牧）和兩頭軍務酋長（總司分官），如各部族或者也有同樣的組織。

各氏族的世襲酋長都要經過氏族內全體成員同意的選舉，才能充任，在部族或聯合成立以後，並要得到全體酋長會議的同意。被選舉者，必需是氏族內的成員；男子因爲要出嫁，不能享有母族中的血統承繼權，便不能在母氏族裏充當世襲酋長，所以父子不能相承襲。

聯合的軍務酋長，由酋長會議經過全場的一致選舉來充任的。據傳說，「帝摯」和「堯」是同時充任「四岳」那個聯合的兩頭軍務酋長，後來「帝摯」死了，「堯」便請求聯合的酋長會議選

舉繼任者（咨于羣牧），會長會議便選舉「舜」來充任，配成「堯」舜兩頭；後來「堯」死了，又由會長會議選舉「禹」充任，配成「舜」禹兩頭；「舜」死了，會長會議同樣舉出「益」來補充，又配成「禹」「益」兩頭。對於普通會長的任用，也同樣經過會長會議的民主選舉。但他們還不知採用多數的原則，而是要全場一致，例如他們選舉一位治水的會長，「共工」未獲得全場一致的同意便被推翻，最後又全場一致地舉「鯀」充任；另一方面，一位軍務會長「堯」對「鯀」表示反對，却未能發生效力，因為參加會長會議的軍務會長，並沒有表決權。

軍務會長成世襲會長，如違反氏族公約或不能勝任，便由會長會議或氏族全體會議以同樣的方式決議罷免。

軍務會長的就職，擇取吉日良辰（月正元日），由全體會長的集會（咨十有二牧），並通告聯合各氏族成員參加（詢於四岳，闢四門），舉行隆重的宗教儀式（舜格於文祖）和宴會（食哉）。其宗教儀式，則表現為一種狂歡的歌舞大會（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下管鼗鼓，合止祝歌，笙鏞以間，鳥獸踴躍。）

會長職務的世襲，不但必需經過民主的選舉，且必須是母系本位的世襲，所以「舟朱」對

於「堯」、「商均」對於「舜」，都沒有繼承的權利。

因此「摯」、「堯」、「舜」禪讓傳說的歷史背景，是母系本位的氏族制社會，傳說的本事，是母系氏族制社會時代民主主義的遺留。

第三節 「夏禹傳子」

母系本位的氏族制社會，發展到傳說的「禹」、「益」時代，由於銅器工具的發明和使用，男子得適應其在生產上的地位，漸漸把社會經濟的權力握到自己手中，社會便開始把母系本位向父系本位推移。其經過一相當時期的發展後，到傳說的「夏啓」時代，便形成着飛躍的轉變形勢。

因此在一位軍務會長「禹」死後，其子「啓」便爲首要求樹立父系的血統和財產繼承權，並繼承其父「禹」的職位。另一位軍務會長「益」便力主保守母系本位的繼承制，反對「啓黨」的社會革新，而展開新舊兩種勢力的鬥爭，即傳說所謂「傳子」和「傳賢」的鬥爭，所以「古本竹書」說：「益干啓位，啓殺益」，「天問」說：「益爲啓所殺」，「燕策」說：「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

下」。實際在平等社會中的這種偉大變革，却不須經過族內的流血鬥爭，而和平轉化成功的——適用着氏族全體會議的和平方式。所以「啓殺益」的傳說內容，只是說新勢力克服舊勢力，樹立了父系本位的支配地位。

自父系制確立後，原來的母系承襲制便遭受排斥了。從而自傳說的「夏啓」時代以後，便能明確地敘述出男子的世系來——夏族由「啓」到「履發」（桀）十六世，商族由「契」（即舜）到天乙（湯）十四世，周族自「棄」到「公劉」避「桀居幽」時「十餘世」……。

隨同父系氏族制的確立，婚姻制度便將轉變為女子出嫁，男子娶妻；但對偶婚仍繼續了一個相當時期——如「澆」公開要求和「湼」的兒媳「女歧」性交，並不違反習慣（竹書紀年所傳），「湼」以「羿」之妻為己之妻，並生「募」及「禮」（左宣四年傳所傳），這只能適合於對偶婚時代的習慣，但「括地譜」說到「桀」時代，却演變為一夫多妻的家庭制的婚姻制了，所以「獯鬻」的父「夏桀」死後，「獯鬻」得以妻桀之衆妻（「獯鬻」曾是一個部落名稱，但這傳說與「桀」相結合，可看作「桀」時的遺跡），這由於在「父家長制的奴隸制」下面，「衆妻」是當作財產而繼承的。

另一方面，在「啓」以後的父系氏族制時期，酋長的繼任，成了父系的父子兄弟世襲；但仍須經過氏族全員或酋長會議的主民選舉，並仍得被罷免。如「啓」子「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夏書），曾被酋長會議所罷免，另選舉其弟「仲康」補任，後來「仲康」子「相」也同樣被罷免。

「夏代」的軍務酋長，仍為兩頭制；一頭為「啓」的父系家系所世襲，一頭為「有窮」的父系家系所世襲。「帝王紀」稱「羿」為「帝羿」，「左襄四年傳」說「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孔穎達說「羿……自立為天子」，這就是「有窮」家系與「啓」的家系，同享有軍務酋長世襲權的傳說，大概到後來，在氏族制臨到崩潰的時際，「有窮」家系的軍務酋長世襲權被排除，而成爲「啓」的家系所世襲的一頭制。後人爲着要把氏族制度的「夏代」粉飾爲大一統的王朝，便同時把「啓」的家系的世襲軍務酋長，扮演爲「夏代」的帝王世系，並把「有窮」系的歷史與以抹煞和歪曲。

到傳說的「夏桀」時期，氏族已到末日。與其時社會經濟相適應，成了軍事團體之領袖的軍務酋長，已脫離生產勞動，專門向鄰近部落掠奪財富爲業；其權力，除去還

受着民會的束縛，及不能有任意處分氏族成員生命財產的權力外，實質上已近似於其後的帝王，並在正向着帝王的權力推進。父家長的一夫多妻制，也正疾急地向着「一夫一妻制」過渡。這種過渡形態的政治權力和婚姻制度，隨同父家長的奴隸制向生產奴隸制轉化的完成，也完成其轉化了。從而氏族制社會，便爲「文明」的「政治社會」所代替，而首先走完這種過程的，是商族。

第四節 水患及部落戰爭

氏族制時代的商族，居住在今山東平原及河南東北部一帶；夏族居住在今甘肅陝西及河南西北部山西南部一帶，另外有「三苗」部落居於今日河北西南區域，「九黎」部落居今河南，「獯鬻」部落居今晉北一帶……這正是今日沿黃河南北兩岸的區域。

黃河南北兩岸區域，在古代爲極沃澆的黃土地帶，最適宜於農植和畜牧，能便利原始住民的生產發展。

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崑崙東斜面的水源往東流注，到今日黃河南北地區，便匯成最大的水量，因此這地區自古就最多水患。而在傳說時代，還沒有像今日黃河這樣的水道，水流四向往低處「橫流」泛濫（孟子），形成遍處的湖沼渚流，把高地和山陵「方割」（夏本紀）。

每年一遇源頭的水量加大，或雨量過多，便形成「洪水滔滔，天下沉積，九州闕塞，四瀆壅閉」的「泛濫之憂」（吳越春秋），高地和山陵被水分劃為一塊塊地洲陸（九洲裂）和島嶼（浩浩懷山襄陵）似的情況。

在這種自然力支配下的我們遠古祖先，便只有「逐高而居」，所以說「堯聘棄，使民山居，隨地造區。」（吳越春秋）「禹令人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淮南子）但商族所居住之山東一帶平原，高地和山陵較少，他們為避免水患，又促進其步步西上，因此與夏族相遇於河南北部山西南部的地區。

在當時較低度的生產力狀況下，他們對克服水患的治水工作，能力還相當微弱。傳說所稱道的「夏禹治水，決不如」孟子「所說的「尙疏九河」，也不如莊子所說：「禹之漚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這種誇大的傳說，屈原就作過如次的反問：「洪水極

深，何以置之？地方九則，何以壞之？應龍何畫；河海何歷？鯀何所營？禹何所成？九州何錯？川谷何滂？」

在當時生產力的可能程度下，借「鯀」「禹」而傳流的治水事業，只能把露出水面的高地（九州）和山陵相交錯間的沼、渚、湖、泊，開鑿水渠圳川，使水勢流散，故「孔子」只說：「禹盡力乎溝洫」。所謂「名山三百，友川三千」（莊子），應是這種情況。

而當時會把「治水」當作一件重大的事情，並重視了這種「治水」的成績，當係事實。

「鯀」「禹」治水的傳說，與「共工」「后土」的傳說如出一轍，表現傳說之附會的形跡。但前者以夏族的「治水」為背景，後者以商族的「治水」為背景，而被傳述的。

這時期的中國北方民族，除經常遭受水的威脅，與水作鬥爭外，還不斷有着部落間的戰爭。

太古時期的中國北方各部落，雖皆同源於蒙古，然因遷徙分離等關係，更漸次形成爲許多氏族（姓）和部落（族）。但當時各部落居住的地區，並沒有固定的政治疆域，因此「逐水草而居」的遊牧集團的相遇，爲着爭奪「水草地」等，便會發生戰爭；比鄰而居的部落，也要因

各自集團的生存鬥爭等關係，除非雙方自意共同參加一個聯盟的組織，戰爭是無法避免的。戰爭只要開始，除非一方失敗遠走，或者雙方同歸於滅亡，戰爭是不會終結的。

所以這時期的部落成員，常常都帶着隨身武器（每每同時是帶勞動工具），我國文字的「我」字，就在象徵着手持武器。各個人都是勞動者，又都是戰鬥員。這時期的傳說人物，也大都是指揮戰鬥的軍事會長，如「神農」，「軒轅」，「帝摯」，「堯」，「舜」，「禹」……等，據傳說，都是以武功著稱的人物——那當然都只是傳說式的人物。

由於部落間戰爭的不斷進行，小的部落或自願加入大的聯盟，或因戰敗而接受大的聯盟邀請加盟的要求，後來便形成爲夏族和商族等幾個最大的聯盟（種族）。不過這種加盟，不論是由於自願或由戰敗而接受請求，原則上不但要出於部落全員的自決，而且加盟部落和被加盟部落是絕對立於平等地位的。退盟也是應用同樣的原則。

這時期，除沿今黃河由西往東進的夏族，及由東往西進的商族兩大部族聯盟外，據傳還有居今河北的「三苗」部落，居今山西北部的「獯鬻」部落，居今河南的「九黎」部落，又有「共工」部落……等幾個較大的部落（其他較小部落，則或可考或不可考知的，更不悉幾何？）傳

說中的部落戰爭，主要也便在這些較大的部落間進行。

夏族和商族在黃河腹部接觸後，便開始了兩者間不斷的戰爭。這就是「炎帝」與「黃帝」戰的傳說的由來。

商族到達今河南東北部後，又與居住今河北西南部的「三苗」部落開始接觸，並構成兩者間的部落戰爭。到商族的祖先「舜」充任聯盟軍務會長時，「三苗」被戰敗轉徙向西（舜「竄三苗於三危」）。

夏族自進入到今山西南部與河南西北部後，便與東面「三苗」部落接觸，不斷發生着戰爭（即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的傳說的由來）。後來夏族為商族擋回到山西西南部後，為商族戰敗的「三苗」部落，亦隨着西遷，復與夏族相遇發生戰爭，據傳三苗戰敗便加入夏族的聯盟（即所謂：三句：苗民逆命，益贊於禹……七句，有苗格）；在北面又與獯鬻部落（即殷代的鬼方），有着不斷的戰爭（即所謂黃帝北逐獯鬻的傳說的由來）；在南面與「九黎」部落構成戰爭，據傳戰爭的結果「九黎」亦加入夏族的聯盟（即呂氏春秋所說：「堯戰於舟水之浦，以服南蠻」等一類傳說的由來）。「共工」部落也在傳說的「堯」時，便成了夏族的加盟部族。

當時各戰鬥部落，以商族的生產力最高，從而其戰鬥力最強，所以自始就表現着對其他部落的優勢。據傳在堯（即舜）時代，一面戰勝了夏族的「共工」，「驩兜」，「鯀」諸部落和「三苗」部落等，一面又敗走所謂「渾敦，窮奇，檮杌，饕餮」四凶族。（古文十八年傳）到「成湯革命」前夜，已次第把黃河腹部的先住各族戰敗，而佔有其居地；戰敗者不是被驅走，便成爲商族的加盟部族或從屬——而其戰勝葛，韋，雇，昆吾……的時候，已到了國家成立的前夜，被戰敗者，不是耕地被奪取，人口被俘虜充作種族奴隸，便成爲其提供稅貢的從屬，像所謂「印加」一樣。

這一傳說時代的人物名，多係氏族或部落名稱，這些人物及與這些人物結合的歷史事象，每表現着錯亂混淆。然此正是傳說的本色。由於後人根據遠古的傳說，一一拿去和一個傳說的人物相結合而發生的結果。我們所注重者，則在那些傳說能說明一個歷史時代的輪廓。

本章主要參考資料：

- (一)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四至十篇。
- (二)安迺生：中華遠古之文化等。
- (三)中研院：

城子崖。(四)夏曾佑：中國上古史。(五)波克羅夫斯基編：世界原始社會史第三卷。

問題討論：

- 1 「神農製耒耜」的傳說內容如何？
- 2 中國地下的新石器時期遺物能說明何種社會性？
- 3 「堯」「舜」傳賢的時代背景與歷史內容如何？
- 4 「夏禹傳子」對中國氏族制社會發生何種作用？
- 5 中國古代的水患情況如何？
- 6 中國古代部落戰爭的過程怎樣？

第四章 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國家（紀前一七六六——

一一二二年）

第一節 「成湯革命」

住居於山東河南平原的商族，自商的時代已進入父系本位的氏族制。但在相土以前，還是「逐水草而居」的畜牧集團（接傳自舜至相土，「三世五遷」）；相土以後，便開始走入半定居的階段（據傳自相土至湯，十三世才三遷）。同時因昭明至相土時的住居地，以商邱為中心（按商，商邱實一地），自此又得名為商族，自冶銅術的發明和發展，商族的社會生產力獲得不斷的提高，加之在其所居的黃土地帶的平原區域，是容易發展農藝的優越條件。所以自相土以後到紀前一千八百年代初，青銅器使用量的增大，與農業生產的疾速發展，提高了耕地擴張的要求和奴隸勞動的作用。相應而起的，是氏族公社內貧富的分化，及一部份人開始依賴奴隸勞動而脫離生產。為擴充耕地，掠奪奴隸，擴大了對四周各族的軍事

征服，先把葛族，韋族，雇族，昆吾族……等部落征服（傳說謂有數十百國歸向），掠奪其財物，俘虜其人口，佔領其住地，或則強迫被征服其擔任進貢的義務。

但從事軍務征服的，是種族內的軍事團體，成湯和其以前的某些「王」，便是這種軍事團體的領袖。由軍事手段掠得的財物、人口和土地，他們便握有優越的支配權，軍事領袖則獲得更優越的支配地位，從而他們便以所獲俘的人口用作奴隸去代替自己勞動，而另一部份不能享有此種權利的家族，特別是貧窮化的家族，便要求保守從來的氏族財產制度，把掠得的財物和奴隸概歸氏族共有，隨着生產力不斷的前進，氏族公社的各家族，貧富分化擴大了，富有者便要求適應新的社會事態，建立一種新的秩序，保護其私有財產。這形成當時社會鬥爭形勢的主要內容。同時，原來的土地是屬於氏族公有的，而由種族的軍事團體所掠得的土地，却不能歸各別氏族所有，但種族的土地和被征服異族的貢納，却掌握在軍事團體的手中，因而又形成氏族的土地所有和種族所有之兩種形態的鬥爭……。

這到成湯的時際，新舊兩秩序的矛盾，已達到劇烈的程度。到成湯最後一次把夏族戰敗，佔領其廣大土地（即僞湯誓所謂「率割夏邑」），不但種族的土地所有急劇的成爲支配的形

態，而私有財產以及掌握在軍事團體中的稅納，也劇急的獲得在社會財產形態中的支配地位，從而達成商族內部的變革，完成由舊制度到新制度轉變的歷史任務，這一次的社會革命，就叫做「殷革夏命」本質上就是新的奴隸所有者集團對氏族制度的革命。

參加革命的，主要是氏族制末期的富有者貴族（即逸周書殷祝解所傳說的「三千諸侯」），革命的重要領袖是成湯和伊尹，成湯是軍事團體的領袖，伊尹是僧侶，所以他們都是氏族制末期的貴族或富有者團體的代表。革命勝利的結果，開始出現了國家的權力，成湯和伊尹所代表的奴隸所有者團體，成了國家權力的掌握者。但革命的任務，並非一下子就圓滿完成了的——還在此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保存着過渡的形勢。

革命的第一個重要措施，是宣佈廢棄氏族財產制，確立家族的財產所有制（如所謂「開國承家」，「富家」）。從而公社內各別家族是生產的單位，也是直接所有其生產成果的單位，個人的勤惰，也只直接關係其一個家族（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藝黍稷」，貨貝成爲各別家族所「貯」積的財物，各別家族間的交換手段，及貴族個人對他人的賞賜和酬庸；奴隸成爲各別家族的私有

財產，可以用貨貝作支付手段去買進賣出，公社內各家族，一面是「富家」，一面是「貧家」，但在貧富之間承認借「貸」關係的正常，並從其中出現了赤貧的盜賊……。

革命的第二個重要措施，是宣佈土地國有的原則。原來殷人自己的土地是氏族所有為原則，由氏族分配於公社內各家族，各家族向公社繳納公費；由於種族的土地所有和氏族的所有兩種形態的鬥爭；隨同革命的轉變而確立着國有的原則。不過這個原則，並非一下子就實現了的，實際到盤庚時代，土地才完全成為國有。

在這種國有的原則下，所謂「邦畿千里」的商族自己佔住的土地，原則上由國家的名義分配於各公社，再平等分配於公社內各家族使用，使用土地的各別家族，則向國家繳納一定稅額。

被征服異族的土地，除去由殷人直接佔領來使用者外，便僅在名義上宣佈為國家所有，實際仍允許其內部自治，保持氏族公社的組織，只須向國家擔任稅貢，其原來的氏族首長，則同時充任國家的征稅吏。

隨着革命的轉變，奴隸勞動便獲得支配的形態了，在過去，原則上，奴隸

勞動只起着補助的作用，至此奴隸成爲生產勞動的主要担当者，無論農業，畜牧業，手工業交通運輸業等方面，主要都使用奴隸勞動；自由民勞動退處到次要的地位。

奴隸勞動所使用的勞動工具，主要是青銅器，這種青銅器，本來比最初的鐵的硬度還要高，加之般人的「邦畿千里」的區域，是一種最肥沃的黃土質地帶，使青銅器能分外表現出較高的農業生產性。所以自青銅器代替石器普遍被使用後，農業就成了般代的主要生產部門，（所以僞湯誓有「舍我穡事而割正夏」的傳說）；畜牧業雖還很繁盛，但已是次要的，並步步在衰落了。

至此，除其屬領各異族，還保持着氏族公社的組織外，農村公社代替了氏族公社而成了社會的基層組織，這在商時叫做「邑」。

在這種農村公社（邑）的內部，一方面是出身於商族的自由民，他們是般代國家的創造者。一方面是奴隸，他們主要是由戰爭得來的俘虜，自由民方面的貴族和一般富有者層，都完全不參加生產勞動，專靠奴隸的勞動以爲生；貧窮的自由民層，雖與貴族及一般富有者有平等使用國有土地的權利，却要靠自己勞動去耕種。但他們不僅沒有奴隸被使用，且每至於

自己沒有生產工具，無法耕種，而淪爲貴族或富有家族的債務者，因之至每有把自己的分有地抵押給貴族或有富者使用，甚至連自身也淪爲定期的奴隸。

這種農村公社在本質上，是由自由民和奴隸兩個社會羣構成的。在這種農村公社的基礎上，原來氏族制度的機能，已爲國家的政治權力所代替，却還保存着氏族的倫理的聯繫。所以在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內部，不僅其屬領各異族（方），在形式和內容上都得保持着氏族制的機能——只是有一個凌馭其上的國家權力；而商族各族（多子族），也有着王族，貴族氏族及普通氏族的倫理聯繫。

第二節 「伊尹放太甲」

掌握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統治權力的，是世俗貴族，僧侶貴族及委託在各屬領的代理人或徵稅吏，在統治權的尖端上便是國王。

殷代的國王叫作「王」，「帝」又稱作「天子」，就是世俗貴族層中最大的奴隸所有者。

自成湯開國歷傳大丁，外丙，中壬，太甲，沃丁，大庚，小甲，雍巳，大戊，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共三十一世，爲父系制的兄弟父子的相承，「兄終弟及」者十三世，父子（及叔姪）相承者十八世。因爲殷代的國王是軍事團體的領袖，必須具備組織和指揮軍事才能；故當王死後，其子具備軍事領袖的條件便傳子，其子若年幼或無此種才能者，便「傳弟」或傳姪。

自王以下的所謂公，侯，大人，君子，卿，父師，少師，師長，吏，峻，田正，囿圃正，獸正，牛正，廩人，……等都屬於自由民中的世俗貴族。他們是王的左右軍事和政務的助理人，或地方官吏……都是奴隸所有者，除去從事「治人」和戰爭任務外，都度着豪華醉迷的生活。

貴族而外，世俗自由民中還有商工貴族，一般商人（商，行人，旅人）自耕農民，牧人，工匠（邑人，萬民，庶羣……）武士（武人）及各種員司（如掌馬的馭夫，中人……）等。各屬領的代理人（或征稅吏），叫作「邦伯」，牠敎作「侯」（如疆侯……）或「卿」（多姓卿），都由殷代的

國家加以任命（如「命周侯」……）。他們有兩重人格，一面是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官吏，另一面又同時仍爲其氏族的首長。

在氏族制末期司符咒魔術的僧侶，「成湯革命」後，便轉變爲所謂尹，巫，史，卿史，御史……等僧侶貴族和僧侶（幽人……）。他們是完全脫離生產勞動，專門從事神學科學等精神勞動的特定集團。所以他們不惟是奴隸所有者，而是當時智識和教權的獨特的掌握者，僧侶在殷代，是一個龐大的集團。

世俗貴族，僧侶貴族及一般自由民，是殷代國家的特權的身分階級，即自由民階級。

殷代的被統治者主要是奴隸，即稱作小人，刑人，臣，小臣，奴，奚，妾，役，牧，僕，御，侑，僖，衆，童僕……的人們。他們主要都是戰敗的俘虜，買賣只是奴主獲得奴隸的次要手段。所以在奴隸羣中，除去不冠氏姓的外，有所謂弁，奴，鄙人，羌人，人方牧，土方牧，臣呂方，邶奴……等。

奴隸除擔任農業，畜牧業，手工業，漁獵，交通運輸等生產勞動外，並從事公私雜役及供貴族娛樂的歌舞……；奴隸所有者最初不讓奴隸參加戰爭（例如甲骨文：王勿令轟擊衆伐

呂方），後來由於兵種來源不夠，漸次使用奴隸參加軍事的防守工作（例如甲骨文：呼多射防），到殷代亡國的前夜便大量使用奴隸當兵去從事征伐（例如甲骨文：大呼多臣伐呂方）奴隸之參加國家公務，也是在殷末才有的事情。

殷代奴隸所有者為防止奴隸的逃亡與反抗，不僅對奴隸施行「黥額」，並有着監禁，體罰，殺戮等等嚴峻殘酷的刑罰。

但殷代奴隸所有者對於奴隸的統治，是假手於神道去進行的；他們不只把水旱晴雨，農業豐歉，商業盈虧，行旅暢逆，戰爭勝敗，家畜牧養……等一切吉凶禍福災難，都認為是天帝意識地在支配，且謂自由民各社會層和奴隸的身分地位，也都是天帝所設定，並由其經常在監視着各人的生活，王或帝便是天帝的兒子（天子），代表天帝來領導自由民行使統治。

但天帝及其屬下的鬼神怎樣來表達其意志呢？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在這裏，便設定一種魔術式的貞卜，而貞卜祈神却是巫教僧侶的專業。因之僧侶在名義上是溝通神意和人意的法師，實際上便是神權的掌握者。從而在神權形式下的統治權的行使，不但世俗貴族要接受僧

侶的支配，連王的權力也不能不爲僧侶貴族所左右，由他的名義所行使的專制統治，也只是由僧侶站在他後面的雙簧。

因此構成世俗貴族與僧侶貴族間的權利衝突，特別表現爲王與僧侶貴族間的衝突。這種衝突到成湯五傳的太甲時，便展開兩者間的公開鬥爭，結果，僧侶貴族把太甲放禁於今河南偃師（卽所謂伊尹放太甲於桐），自是僧侶貴族便愈益專橫；自太甲再六傳至太戊時，太戊竟告於太廟頒發僧侶貴族的領袖（卽巫教教主——阿衡）伊鷲不對之稱臣的冊令（太戊薦伊鷲於廟，言弗臣）；祖乙時的巫賢，武丁時的甘盤，都享有與伊鷲同等的特殊地位，但兩者間的衝突並沒有停止，到殷代末期，世俗貴族所排演的王權運動，且達到最劇烈的程度。世俗貴族一面把神權奪回到王的手中（所以甲骨文字到後來有「王貞」的字樣），一方面又反對僧侶貴族手中的教權，所以有武乙「扮裝一個偶像叫作天神，和它搏鬥，天神不能像生人樣的動作，便把它殺戮——用皮袋盛血懸於空際射殺」，又有受辛「取消對上帝神祇等宗教祭典的傳說。但他們並非根本反對天帝的信仰，只在取消爲僧侶的教權所依託的上帝的祭典，由他們自己去掌握神權（王貞）。實際，在殷末，王確也把部份的神權拿到了自己手中。

這正表現着殷末俗權和教權衝突的劇烈。

第三節 「盤庚遷殷」

古代黃河水道，司馬遷說是由「禹」所開鑿。據他說：「河蓄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導河自積石，匯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於大邳」（史記：河渠書），這是所謂「夏禹」鑿河的工程。而左邱明在昭元年傳，也早已有如次的記載：「天王（景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微禹，吾其魚乎！」這可證最初鑿成黃河水道的時期，必在周以前——如成於周代，周人應有所記載，而「左傳」也必不致有這種顛倒事實的傳說。

但使用石器的「堯」「舜」「禹」傳說時代，絕不能完成鑿河的工程；其在武王革命以前，孟津以下的沿河區域，係殷代國家的邦畿千里之地（商族居住的根據地），夏族也不可能去進行該段河道的開鑿。因此，黃河水道的最初開成，當在使用青銅器的殷代。

自黃河水道開成後，殷代的水患，已不似「堯」「舜」「禹」傳說時代的「橫流」

「泛濫」，但仍未能把水患根本克服，所以國人傳說黃河自古爲中國「禍子」。

在殷代國家「邦畿千里」的直魯豫大平原，一遇河水汎濫，便形成嚴重的水災。這種水災，並迫使殷代一再數次地遷都。據傳自成湯革命到盤庚的二十世中，共遷過五次都；湯初都今魯西曹縣（亳），十一傳至仲丁時，遷今河南滎澤（囂），再二傳至河亶甲時，復遷今河南內黃（相），河亶甲子祖乙時，又遷河南溫縣（邪或耿），祖乙七傳至盤庚時，乃遷今河南安陽（殷），這就是盤庚所謂「於今五邦」，「史記：殷本紀」所謂「五遷」。遷都的原因，據傳都由於水患，「國爲水所毀」（尙書正義卷八鄭玄語）。所以盤庚說：「我殷朝各先王，都作了不少治水工事，並選擇高陵地住居，仍不斷受着大水的災難……每每使人民『蕩折離居』，不得安處！」（下篇）鄭玄說：「祖乙的時候，由今內黃舊都遷到今溫縣後，新都又爲大水所毀滅」。但祖乙下令建築防「禦」水的工事，「從此不再遷都」。（尙書正義卷八）

自祖乙到陽甲的六世中，都以今溫縣爲首都，不曾他遷。但一遇大水，便常常衝決河堤，淹沒廬舍（土地迫近山川，常圯焉。）每年都要從事搶堤堵水的工作。

盤庚在陽甲時，就極力主張遷都；到他自己繼位後，便於紀前一四三六年佈令遷都安

陽。而其時，並非由於故都已爲水所毀滅，所以在朝一部份「在位」共政的貴族便藉口反對遷都；他們並鼓動一般自由民起來反對，而形成一次瀾漫全國的反遷都運動。（盤庚上篇：「而胥動以浮言，恐忱於衆」，「率籲衆咸出矢言」；中篇：「乃話民之弗率，誕苦，用亶其有衆咸造，勿喪在王庭」。）

這次一部份貴族及其所鼓動的一般自由民，反對遷都運動的政治內容，並非單純而遷都問題。

殷朝自「成湯革命」，即把原來氏族的土地，宣佈爲國家所有；然自湯至盤庚時，土地的民族所有形態，仍強烈的殘存着——而所謂氏族所有，實際却是一部份貴族同時以族長的身份在支配着。這種殘餘的保守勢力，不斷在社會內部醞釀着復古運動，圖謀推翻新秩序，這在盤庚以前，就形成着不斷的政潮起伏，王國維說：「史紀殷本紀所謂仲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觀堂集林卷十一）而自仲丁至盤庚則恰爲九世。不過亂的根源，固不由於爭立，而是由於進步和保守兩種勢力的衝突。

盤庚的主張遷都：便在貫徹土地國有的政策，把保守份子的勢力分散，強令他們遷往到

安陽去，把其所支配的土地收歸國有，因而他們便不只直接起來反對，並鼓動少數的一般自由民和屬領的人民，共同來反對盤庚（協比讒言子一人），而瀰漫為「如火之燎於原，不可響邇」的復古運動。

盤庚對這次風潮的處理，他發布其有名的文告（即所謂盤庚篇），勸告一般自由民不要為保守分子所煽惑，（中篇：恐人倚乃身，遷乃心。）令各屬領的代理人（邦伯師長），不要捲入復古運動的旋渦（下篇：罔罪爾衆，爾母共怒。）嚴厲地指出保守份子煽動風潮的內幕，（上篇：汝不和吉，言於百姓……乃敗惡奸宄，」而宵動以浮言，恐忱於衆。」）並使用國家的強制權力，把主張貫徹了。從而，自成湯以來的革命的末了任務，至此便達到完成。

（請參閱盤庚上、中、下三篇。按上篇係以「在位」「苛政」的保守貴族為對象，中篇係以參加復古運動的一般自由民為對象，下篇係以各屬領的代理人為對象的文告。）

第四節 「殷紂亡國」

自紀前一千五百年代盤庚遷都安陽後，到紀前一千三百年代的二百餘年

間，是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經濟，政治，文化的全盛時期。

在這期間，經濟上，農業和手工業（特別是冶銅術）達到空前的發展，首都安陽發展成爲廣袤十平方華里的一個大都市，不只是古代的政治中心，且成了手工業和商業的中心；政治軍事上，征服了土方，羌，倥，蜀，芋，上虞……把今晉，綏，陝，甘，四川，鄂，皖，浙等地均收入版圖；文化上，完成了天文歷數學的發明……。

但入到一千二百年代的武乙時代，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便開始衰落了。首先表現爲奴隸勞動力的缺乏（佳我奚不足）與生產衰落。同時自由民階級的腐化，普遍沉溺於奢侈縱酒，遊畋，安逸……的生活，連公務和兵役等，也盡量靠使用奴隸去充數。從而政治日趨腐敗，兵力日益衰退，漸喪失其統制屬領與遠征的力量。

而自由民階級，在生產衰退與國家財政困難的情況中，反更加緊對奴隸和屬領榨取，圖補足其奢侈消費與國家財政的來源。這樣，一方面更激起奴隸的反抗，促進了社會生產的衰落；一方面又激起各屬領之不斷背叛。

在自由民階級的內部，一方面由於國家財政的困難，對一些貧窮自由民的生活已無法救

濟；而在生產日益衰落的情況下，一般自由民多相繼陷於衣食無着的窮乏苦境，形成爲都市的流浪集團，一方面，在巫教對社會現實問題無力解救的情況中，加之僧侶貴族自身生活的墮落，便動搖了人們對巫教僧侶的信仰，這又提高了代表俗權的世俗貴族反代表教權的僧侶貴族運動，特別表現爲王與僧侶貴族間對神權的爭奪。

到受辛繼位前後，殷代國家政治的腐化，軍力的衰落，都達到了極點，所以微子說：「殷其弗或亂正（平定之意）四方。我祖底遂陳於上，我用沉酗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最嚴重的現象，是貧窮的自由民集團，多墮落爲盜竊，甚至「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商書：微子篇）；貴族和國家的大小官吏，則相率浮誇，非法，貪污（微式篇：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奸宄）世俗貴族和僧侶貴族爭奪權利的滑稽劇，則達到空前無恥的程度。因之，相繼背叛的屬領，自紀前一二一九年所謂「文王即位」時始，便以周族爲中心，形成着反抗殷朝統治的革命集團，殷朝統治者並無力去鎮服；到紀前一一五四年受辛即位後，大多的屬領皆已背叛，而圍繞到周族的周圍，要求革命的人民，也都傾向於周族的領導，所以說，「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

因而形成全社會表現着空前的混亂與普遍騷動的情況，所以文王說：「寇攘或內，侯作侯祝，靡屆靡究，如蝸如蟻，如沸如羹，小大近喪……內斃於中國，覃及鬼方。」（詩：蕩篇）微子說：「小民方興，相爲讎敵。今殷其淪喪，若涉大川，其無津涯。」（微子篇）這正是一種空前的革命危機。

再加以受辛的倒行逆施，更促起其人民和屬領的怨恨，又幫助了革命形勢的發展。

據「史記」，受辛並不是一個昏闇庸碌的蠢材，而是一個「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的人物。只是他自視太高，剛復自用，以爲一手可以掩盡天下耳目，暴力能壓服革命。

他在革命危機的面前，反日益加緊對屬領和奴隸的壓榨，「厚賦稅，以實鹿台之財，而盈鉅橋之粟」（史記）縱其窮奢極欲的生活。據傳（一）受辛於沙丘建立行營台苑，「收狗馬奇物」，「野獸蜚鳥置其中」，並作「靡靡之樂」，使美女和奴隸日夜歌舞作戲；（二）爲酒池、肉

以爲戲樂（按史記，帝王世紀，論衡，韓非子，淮南子，微子篇）。因而更激起人民的反感和屬領的背叛，受辛則一味使用嚴刑苛罰去鎮壓（史記：百姓怨望，諸侯背叛者，於是紂乃重辟刑。）最殘酷者有所謂「炮烙之刑」（史記）與驅使反抗的奴隸與猛獸角鬥（帝王世紀）。對革命領袖（文王，九侯，鄂侯）元老重臣，正人君子（比干，箕子，微子等），則一一監禁，殺戮（史記）。依賴「儉邪小人」，寵愛妲己，「唯婦言是用」（史記，牧誓及微子篇）。

受辛的倒行逆施，只促速了革命的爆發，把自己推進坟墓。而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便於紀前一二二三年在革命的火焰中滅亡了。

第五節 殷代的戰爭，政治疆域，婚姻制度

殷代國家的軍事組織，在「成湯革命」前，爲種族的軍事集團；到成湯革命後，便轉變而爲國家的武裝，但在本質上，仍是一種掠取及買賣奴隸的軍事團體，王就是這種團體的領袖。因此，自「成湯革命」後，軍隊的組織系統，一面是以商族原來的氏族爲單位的組織系統（例如甲骨文：王……令口五族口伐葦方；貞令多子族罕犬侯寇周，古王事）；

一面是由徵募成的國家軍隊（例如甲骨文：收衆人……從受古王事；王收入往征蜀；王收入五千征土方）；一面爲各屬領的武裝（例如甲骨文：王命雀伐豳侯。雀是般的屬領）。到後來，由徵募而成的國家軍隊，大批由於兵種來源的不足，便漸次使用奴隸來補充——最初僅用於防守，後更用於攻伐！——到受辛（紂）時，軍隊的構成成份中，已包含着大量的奴隸。

從殷代戰爭的意義來說，其第一個主要目的在掠取奴隸。所以殷代文獻記載，對每次戰爭，都以能否俘獲人口（「有孚」或「罔孚」）爲主要。

戰爭的第二個主要目的，爲征服異族與擴張國土，對被征服者：或俘獲其全部人口，佔領其土地由商族的人口移植（如對於冀方等），或令其服從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權力和正朔（甲骨文：示以商正），容許其「內部自治」，只對國家担荷貢納義務——進貢勞動人口及特產等，（如呂方、土方（卽鬼方，亦名獯鬻）、羌方、人方、井方、馬方、羊方、洗方、林方、二封方、三封方、下勺、芋、邶、鄘、雷、蜀、上虞、尸（卽夷）、周……等。按殷人所謂方，卽氏族或部落之意。）

其次爲對於屬領的討伐。各屬領爲要求解除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束縛，常發生背叛；殷代

統治者對背叛的屬領使用武力去鎮壓、討伐，所以甲骨文有不少關於伐某「侯」的記載。）

據甲骨文等所載，每次戰爭出兵的數量，多為三千人，五千人到萬餘人。戰爭殺戮的人數，有一次多到三千人左右的。

紀前一千三百年代的高宗征伐鬼方，是殷朝最大規模的一次戰爭，據傳經過三年的戰鬥期間，才把鬼方征服。一千二百年代的帝乙南征上虞，是最著的一次遠征，行軍時間，長到四十日以上。到殷代末朝，戰爭的重心，為對於周族的討伐。周原來也是殷的屬領（甲骨文有「命周侯」的記載）。在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她便不斷違抗政令，而至於背叛，成為革命的中心領導，因形成兩者間的不斷戰爭。

奴隸所有者，在特定的戰爭意義上，便以其「邦畿千里」之地為根據，進行征略四周各族，次第把黃河中下游各族征服後，又進而向四周擴張，軍事勢力達到東北的古營州，北方的河套（鬼方），西北的陝甘（羌、獫狁），南方的宛鄂（霍、潁、芋），東南的浙江（上虞），西南的四行（蜀）……把各先住民族征服，作為其提供貢納的屬領。

商族自己所居住者，雖僅為所謂「邦畿千里」的山東河南河北大平原，其政

治勢力所及的國家疆域，則東面瀕海（詩商頌：海外有截），東北抵古營州與今鮮爲界（觀堂集林卷十八），北面以河套界今內蒙（卜辭通纂一一三頁），西北西南則陝西甘肅四川均入版圖（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八一頁），南抵長江，東南國境並越江達今杭州灣以南之地區（同上八〇……八一頁）。

殷代的婚姻制度，原則上爲一夫一妻制，三十一世的帝王中，也大抵只有一妻。但祖乙祖丁武丁……各王，却皆有數偶，他不僅是父家長的一夫多妻制的殘餘或繼配，而且正是古代帝王在婚姻關係上的特權表現，與色情狂縱，同時在殷代，已實施了一種嬪嫁制度（易：歸妹，詩：大雅）。因之，除妻以外，一個男人，特別是王和貴族，還可以有一個或數個妾。

在這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丈夫長期遠征，妻與夫別離到一定期間後，若在家中有所生育，便不能得到社會的公認，而爲法律所排斥的。（易：漸卦：九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所以在殷代，婦女已經要保守片面的貞操；反之，男子的娶妾或嬖婦，反而是得到保障的。

因之，所謂「祖乙之配妣己又曰妣庚」，「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並非所謂「多母制」；三「商勾刀」銘文：

一、「大兄曰乙，兄曰戊，兄曰壬，兄曰癸，兄曰丙。」

一、「祖曰乙，大父曰癸，仲父曰癸，父曰癸，父曰辛，父曰己。」

一、「大祖曰己，祖曰丁，祖曰乙，祖曰庚，祖曰丁，祖曰己，祖曰己。」

或甲骨文所謂「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等記載，也並不是所謂「多父制」，而是一家系的子孫儕輩，共同紀念其祖，父，兄的記事，所以又有「大兄」與「兄」，「父」與「大父」「仲父」，「祖」與「大祖」之別。

第六節 殷代的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從原始的圖騰崇拜，經過氏族制時期的發展，到殷朝奴隸所有者時代，便發展為具有一神教之本質的巫教。

巫教僧侶是殷朝國家權力的實際掌握者，其教主為「阿衡」；自成湯到太甲時的伊尹，大

戊到河靈甲時的伊厲，巫咸，祖乙時的巫賢，武丁時的甘盤……都是巫教「阿衡」。

巫教所崇奉的最高神是「天帝」，「天帝」以下又崇奉祖先，表現為對鬼神崇拜。他們認為「天帝」是統治宇宙的最高主宰神，死去的祖先也都回到「天國」，而作為天帝的從屬。而天國又是和現實世界有着同樣的組織。「天帝」不只統治着天國，而又牽制着現實世界，王是「天帝」的兒子，為其派末統治現實世界的代理人。因而形成其兩重世界觀。這種世界觀，是以殷朝奴隸所有者國家經濟的政治的構造為基礎而構製起來的；如所崇奉的「天帝」，就是現實世界中的王的存在的反映，「天帝」左右的鬼神，就是王的左右的官吏之存在的反映……。

巫教的宗教魔術，是祈禱和貞卜。但奴隸却無權參加祈禱（王用享於西山，小人服克），因為在他們，認為奴隸是同物品一樣，所以死後也沒有靈魂的。在這裏，正也說明了巫教是奴隸所有者的宗教。

巫教沒有關於彼岸和來生的修練，所以它還不算是一種發育完成的宗教。

殷代奴隸所有者自己的哲學，就是巫教的神學。

在殷末，以周族為領導的革命集團，便產生一種和神學相對立的「八卦」哲學。「八卦」哲

學是一種原始的辨證唯物論。他們認為現實世界，不外是天、地、山、澤、水、火、風、雷八種物質的東西，其本源是所謂「一」，由「一」的自身的變化而發展為「八」，「天、地……」等八種東西相互矛盾相互排斥而發生宇宙萬有；所以說由「一變」生「二」，「二變」生「三」，「三變」成「八」，「八卦」發展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又發展為三百八十四爻……。

在這種理論的基礎上，他們說乾上坤下的「三三」形式是「否卦」，到這個形式倒過來為「三三」的形式，便是「泰卦」。這是說，乾上坤下的統治和被統治所形成的當時社會秩序已不合理（否），要把它倒置過來，天下才得太平（泰）。

但「八卦」哲學的唯物論本質，也是藉占卜去表現的——它還穿着一件神學的外衣。

殷朝的巫教僧侶，從農業季節性的研究上，成就了天文曆數學的重要發明。他們以太陽繞地球一輪的年分割為十二個月，為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月的太陽曆的參差，又設有一年十三個月的閏年，適應農業季節氣候的變化，把每年又四分爲春，夏，秋，冬四季；又依據月球與地球相對行而反照的月球形象的變化，應用三分制把每月分爲三旬，復從其參差上而創爲大小月建。這是殷朝奴隸所有者給予人類的寶貴遺產。

在仰韶系遺物已發現的「夏朝」文字，還只有象形圖畫——雖然我們的發掘還是零碎的，「夏」未有較進一步的文字的可能。

到殷朝，應用的單字，已考知者為一千到一千五百字左右。其中像形字占多數，然形聲字已甚多，雙聲假借之字亦已不少。這可與拉丁系的聲音字母的文字發展階段相當。

「藉文字而記錄的作品」，「商書」：「盤庚」上中下三篇及「微子」篇，是殷朝奴隸所有者的長篇記錄和文告；甲骨文片中，又有一片天干地支再配合所成之一甲子周轉的曆書，其他長至五六十字的貞卜記事的作品亦所多見。殷人對於國家文獻，並曾系統編纂作為檔案而保存（甲骨文發現有「冊六」編六「字」，這就是「周書」所謂商代「有典有冊」。）

般人已知道書寫有音韻的詩歌文學，作者大抵為僧侶，故多屬一種祈禱式的作品，作品的內容，多係描寫武士的威儀，奴隸的掠取，武士的戀愛，奴隸所有者的生活……等。

藝術上的彫刻術，出土的石彫，銅彫，骨彫作品，都很綺麗精緻；其構意大抵為宗教式的寄託；除宗教式的寄託品外，則在為滿足貴族的享樂而創造的。

奴隸所有者又使用奴隸歌舞取樂，但那又多與宗教祭典相關聯，其音樂為一種數音複奏的獲樂，即史所謂「大獲」樂。

本章主要參考資料：

- (一) 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亦名中國奴隸制及初期封建制社會史）一至五篇；
- (二) 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節；
- (三) 郭沫若：卜辭通纂；
- (四) 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各期。

討論問題：

- 1 「成湯革命」完成了何種歷史任務？
- 2 殷朝的勞動工具，是石器，鐵器，還是青銅器？
- 3 在殷朝是農業優勢，還是畜牧優勢？
- 4 「伊尹放太甲」的歷史內容如何？
- 5 盤庚遷殷的歷史內容如何？
- 6 殷朝奴隸所有者國家是怎樣滅亡了的？
- 7 巫教在殷朝的作用怎樣？
- 8 八卦哲學的內容如何？

第五章 西周（紀前一一二二—七七〇年）初期封建

制度的成立

第一節 「武王革命」

在「成湯革命前」，夏族和商族在黃河流域的中部相遇後，商族憑藉着較高的生產力，把夏族的大部分擋回到西北陝甘一帶，其中的主要部份，則為後來的周族秦族等，周族的內部又包括有姬姜等族。

周人敘述其男系始祖為后稷，並祀稷為農神。據詩經所說，周族在后稷時，為居今陝西武功（部）一帶之遊牧部落，到「公劉」時，由於金農工具的發明和使用，便在今陝西邠縣（豳）一帶，開始其半定居的農業生活。後傳到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時代，因為其鄰近部落「狄人」所戰敗，舉族遷至今陝西岐山縣一帶。文王生時又把部族聯盟的中心地，移至今陝西雲縣（丰）。「武王革命」後，便定都今陝西西安（鎬）。

周族在公劉以前，是一個與「戎狄」雜處的蠻族部落（史記：公劉……變於戎狄之間。國語：我先王不窋自竄於戎狄之間）。公劉以後，由於生產力的進步，纔在今邠縣一帶開始定居下來，成爲半定居的農業民，而營着農業氏族公社的生活。在這種氏族公社的內部，土地是氏族共有的財產，由公社行使定期的分配；分有土地的各公社內各家族，則各別去耕種。後來財產的所有形態，漸次由氏族所有向家族所有轉化，最後公社的公共費用，則由各家族交納（徹田爲糧）。在這種生產的基礎上，並開始出現了氏族奴隸（戎醜攸行）。

古代西北區域的岐山一帶，是最饒沃的區域，最適宜於農業的發展。周人自古公時南遷至當地後，以其較進步的生產技術，和自然富源相結合，農業便得到急速的發展，所謂「公劉」取厲取段」的冶鐵術的發明，也應在這個時期。

由於生產的發展和人口的增殖，便擴大了耕地的要求，自紀元一千三百年代到一千二百年代間的王季和文王時，便先後把虞（今山西平陸境），芮（今陝西朝邑境），密須（今甘肅靈台境），犬戎，耆，崇（今陝西雲縣境）……各族征服。或奪取其耕地，或置其於從屬下，像印加一樣，向他們徵取納稅。

而周族原來也是殷朝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屬領；但在殷末，由於其加緊對屬領和人民的榨取，周族便成了革命的堡壘；各屬領都相繼叛殷，而圍繞到周族的週圍；大顛、閔天、散宜生、鬻子、辛甲等人，也相率棄殷歸周。以此構成殷周間的不斷戰爭，即奴隸所有者鎮壓革命的戰爭（甲骨文所謂寇周）。這直到「武王革命」前，周人對於殷朝，是在一種戰爭與和平，從屬與敵對的相續狀態中。

到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年代，在武王、周公、太公的領導下，便展開反殷的革命戰爭。在紀元前一一二一年（受辛三十三祀），武王、周公、太公，領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與反殷各族革命軍會師「孟津」（即所謂「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或「八百諸侯」），「以東伐紂」。受辛領率其龐大的奴隸武裝，拒革命軍於牧野。由於大羣的奴隸倒戈內應（武成：前徒倒戈攻於後），革命軍佔領殷朝首都，受辛自殺，奴隸所有者的殘餘勢力，退走今山東一帶，繼續其反革命的勾當。

革命軍在佔領殷朝首都獲得決定的勝利後，便一面解放奴隸，一面宣布土地爲王所有，臣民都須服從王的權力的原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土地都由王的名義去冊封，受封者一爲王的親族和左右扈從，如魯、齊、管、蔡、霍、衛、毛、聃、郟、離、曹、滕、畢、原、鄆、郇、邶、晉、應、韓、蔣、邢、茅、申、許……等，一爲殷朝的貴族，如宋、鄩……等，一爲在周朝革命的過程中，原來的各族酋長，在其社會內在的根基上而轉化爲新的權力者的人們，如薊、祝、陳、杞、楚、吳……等，也由王去加其冊封。受冊封的大貴族，又依次去分封其左右，如齊侯之分封陶革叔，陶君又分封下屬……。這樣，新的封建貴族的土地佔有，便代替了原來的國有。

這種新的土地佔有的形式，是一定封疆內的土地，都屬於一個貴族所佔有。不過原來的封疆，都不是像後來那樣廣大，故有所謂「十室之邑」，「有十里之諸侯」……。

受冊封的，並不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而是連同土地上的人民——如所謂「受民受疆土」，「胙之土而合之民」。所有原來的居民，不管是貧窮的氏族成員或奴隸……至此便轉化爲農奴……。（庶人，農夫，小人……）。

「受民受疆土」的貴族，便組織其采邑或莊園（在西周叫作「邑」、「田」或「采」）。在這種采邑或莊園的基礎上：一面是佔有土地的領主，領主的家族及其扈從等，一面是「分田而耕」

的農奴，（庶人、夫、農夫、白丁、小人）工奴（所謂在官的工），賤奴（僕、隸……）等。因此每個莊園，都成了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並有其獨立性的政治和軍事，領主便是這種經濟、政治、軍事權力的掌握者。

各個領邑雖有着經濟、政治、軍事的獨立性；但由於土地佔有，是由天子↓諸侯↓大夫↓士的依次分序而來的，因而構成其等級從屬的武裝家臣制，下級除對上級擔任貢納外，原則上並須遵守盟誓，服從裁判。接受其在軍事上的調遣指揮等義務，上級對下級擔任保護等義務，只要下級不違反盟誓，放棄義務，便不取消其爵位，削減其土地……。「士」為領主的最基層，「惟士無土則不君」，而為上級領主的家臣。

與等級從屬的武裝家臣制相適應的，又形成等級的身分爵位制，這在周朝，有所謂公、侯、伯、子、男，或侯、甸、男、衛……。這也是以土地佔有的屬性為基礎的。

這種爵位和財產的承襲，適應着領主的土地佔有的特殊形式，為家族世襲的長子承繼制，庶子則在其父的領地內分享食邑（邑或田），而為其父的繼承人的從屬，所謂宗法制度，便是與此相照應而成立的。

第二節 「管蔡以武庚叛」

「武王革命」，粉碎了殷朝的奴隸所有者國家的首腦部，革除舊秩序，創設新秩序；但殷朝奴隸所有者的勢力並未根本消滅，他們退處到山東，聯合徐淮芋楚，仍繼續其反革命的頑強鬥爭，爲舊秩序而掙扎——而在當時，在殷朝從屬下的徐淮芋楚，却還在氏族制的末期。

同時，在武王、周公、太公所領導的革命勢力的內部，有許多氏族首長一類的人物，如管叔、蔡叔、霍叔……等，最初爲反對殷朝奴隸所有者的壓迫而參加革命；但在革命相當勝利，新的封建秩序出現後，他們又從保守氏族制度的立場上，來反對新秩序。

因此在紀元前一一二二年到一一一六年的革命勝利的初期，即武王的時代，革命政權所支配的，僅爲今陝西、山西、河南、河北的大部分地區，武王所分封的諸侯之國，也皆在這區域以內，在其間，却還有守舊勢力在陰謀叛變。

紀前一一一六年武王死後，明年周公繼承周位，以管叔、蔡叔、霍叔爲首的革命內部的守舊勢力，便乘機叛變革命，與退處在山東的奴隸所有者，實行反革命大聯合，形成所謂「管蔡以武庚叛」的大事變，所以「逸周書作雒解」說：「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淮及熊盈以畔」。

周公太公領導革命武裝，一面肅清內部的反革命保守勢力，守舊領袖管叔自縊，蔡叔被擒……一面於紀元前一一一四年「臨衛征殷」，同時又拔取殷人內部的進步份子，賜以封邑（如封微子之後於宋）……以分化奴隸所有者的反革命堡壘。

這次革命對反革命的鎮壓，周公親居東土三年，僅將奴隸所有者的勢力擊潰，並未根本把它消滅，革命政府封康叔於安陽朝歌曰衛，「父毛於東」，太公於齊，周公子伯禽於魯，以事鎮壓，而反革命仍在奄地與徐淮等地保有其武裝。

在周公死後（紀前一一〇五年），成王繼位，繼續對反革命勢力的討伐，把殘留於山東境內的奴隸所有者勢力肅清，即所謂「成王踐奄」；又同時征討與反革命聯盟的徐

至是，新的封建秩序，在今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等廣大地區內，始樹立起支配地位。

但奴隸所有者的子遺，則逃亡到徐、淮、芋楚；而徐、淮、芋楚在奴隸所有者滅亡後，也仍在末期氏族制的基礎上，繼續反抗周朝的新秩序。因而兩者間仍保持一個長時期的敵對局面。

周朝國家對徐、淮、芋楚，不斷進行軍事的征討，都沒有把他們平服。到昭王的時代，昭王親自南征芋楚、徐、淮，據「宗周鐘」銘記載，昭王南征，南國巨酋「服孛遣間來逆（迎）昭王，南夷東夷具見者三十六邦」。後軍臨江漢，昭王於紀前一〇〇二年溺死漢水，全軍因又北退。但這種敵對，已不是新的封建制與舊的奴隸制的鬥爭，而是周朝封建國家與落後民族的敵對。這種敵對形勢，自昭王以後，中經穆王、共王、懿王、考王、夷王、厲王的時代，一直繼續着，徐、淮在「東域」，芋楚在「南疆」不斷與周朝封建國家為敵。

另一方面，西周封建國家與北方的嚴允（即殷朝的土方或鬼方），西北的西戎等蠻族部落，也有着不斷的戰爭。

嚴允是居住在今山西北部一帶的一個部落，原來與周族同是殷朝國家的從屬，西戎便是居住在西北的一個部落，爲周族的西北近鄰。「武王革命」時，嚴允與西戎均隨同內徙；在「武王革命」成功後，他們便成了周朝新國家的敵人。在周公和成王時，便實行用武力征討，把嚴允驅回至晉北一帶，冊封成王弟唐叔於晉，以爲屏障；把西戎驅回至西北，冊立韓奕於其地以爲屏障。但周朝國家，自始並沒有把這兩大蠻族部落征服，他們仍不斷與周朝敵對。到紀前九百年，周考王又封非子於秦，防禦西戎，至是西戎部落，便開始與秦同化。

這說明，自「武王革命」(紀前一一二二年)到宣王的時代(紀前八二七—七八一年)，周朝的新封建國家，仍是在新秩序與舊秩序及新國家與四周各外族的不斷鬥爭過程中。

第三節 「宣王中興」

西周在厲王(紀前八七八—八五四年)末年，發生由紀前八五八到八五三年的大旱災。(參看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二三九頁註五一)這次連年的大旱，使西周的生產力遭遇空前的破壞，致農業收穫歉薄，演成社會生活的大

饑饉」，因而引起農民逃亡，耕荒蕪的現象。

而在大旱災和社會經濟恐慌的狀況中，大領主反一面加緊對農民苛索，引起農奴的反感（如詩節南山所說：「天方荐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潏莫懲嗟」；小雅角弓：「民之無良，相怨一方」。）一面又加緊對小領主的兼併（如大雅瞻卬所謂「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見奪之」。）圖滿足其自身的要求，而引起那些喪失「土田」和「民人」的小領主的怨恨（如詩小雅荝之華，免爰，秦風權輿，邶風北門，陳風衡門，小雅正月，大東等篇所記述。）

厲王和西周的大領主們，對旱災和因旱災所引起的社會不安狀況，不惟無力去解救，反而對於農奴的反感及沒落小領主的怨恨，採取殘酷的高壓手段，任用坐教僧侶（衛巫）去統制人民的言論，所以「詩：正月」說：「民之訛言，甯莫之懲？」「國語：周語」說：「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因是，人民都表現着無言的抗議（周語：「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詩南山：「憂心如惓，不敢戲談。」厲王同時又信任庸碌貪污的榮夷公，專任搜括。從而激起紀前八四二年的「彘之亂」。這在當時較開明的政治家如邵公芮良夫等人，是看得相當明白的，邵公說：「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

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丙良夫說：「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榮公若用，周必敗。」（國語周語）

「姦之亂」，是沒落小領主聯合農民的一次大叛亂，並以沒落小領主共伯和爲叛亂的首領，叛黨佔領西周的首都西鄭，並組織共和政府，以共伯和爲共和政府的首領。厲王逃亡到彘地，隨即死於彘地。厲王的太子靖繼位於姦，號曰宣王，「周公召公（卽邵公）二相所政」。彘地的政府成立後，便號召各級封主的勤王武裝，向西鄭的共和政府進攻。在封主武裝的包圍下，西鄭政府便歸於消滅了。

隨着旱災的過和叛亂的平服，西周的經濟又獲得一時的復興。而宣王在政治上，也大大加振作，復達成西周國力的膨脹。

在旱災和叛亂的時期，西北的西戎和北方的嚴允部落，都相繼進侵西周。至紀前八百二十七年，宣王復大舉討伐西戎和嚴允——「命秦仲征西戎」，「尹吉甫代嚴允」——把他們驅逐出周朝的國境外。至是周朝的西北和北方的國防，才達到相對的鞏固。

另一方面，在驅逐西戎和嚴允後，又於紀前八百二十六年開始向南方和東南用兵，征討

「不庭」。命方叔平荆蠻，召虎平淮夷，宣王並親伐徐戎……。經方叔，台虎，仲山甫，申甫等人的長期出征，到紀前一百一十年代，纔把荆蠻，淮夷和徐戎征服，江漢徐淮自是正式歸入周朝國家的版圖。詩六月，采芑，江漢，常武諸篇，便係歌頌宣王任用仲山甫、申甫、方叔等人平定荆蠻徐淮的武功的史詩。

荆蠻、徐、淮的平服，列爲周朝的封建諸侯，主要是由其在數百年期間，接受周人進步的生產技術，以及政治文化的影響，獲得生產力的內在的發展，才完成其社會的轉化，詩經記載平服荆蠻徐淮及大封親故的經過說：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回歸」。〔大雅常武〕

「江漢之裔，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徼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於疆於理，至於南海。」

「王命召虎，……賜山土田，于周受賜，自召祖命，虎拜稽首……明明天子，命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周。」〔江漢〕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室。往近王歸，南土是保。」（崧高）

「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仲山甫徂齊），（燕民。按仲山甫封于樊，地在古袁州瑕丘縣西南三十五里。）

所以周朝封建國家，到宣王才達成「四方既平」的創造任務，封建秩序至是便完全鞏固了。這是所謂「宣王中興」的重大意義。

第四節 「平王東遷」

約自紀前八百年代到七百七十年代間，即宣王末期與幽王初期，西周又繼續空前的旱災和地震。（考閱前揭拙著二二三頁）

據「詩：雲漢」「召旻」等篇所說，這回旱災的嚴重情況，表現着農業所賴以灌溉的川流泉池，盡皆涸竭，草木也都枯死，形成赤地千里，農業生產多陷停頓的慘象，加之在大旱災的飢荒中，農民為逃生而流向他方，更使有些園成為不毛的荒地（民卒流亡，我居園卒荒。）繼

以嚴重的震災，西周社會的生產組織，更遭受空前的破壞。因而形成社會秩序的混亂與動搖（散無友紀）。

而宣王的兒子幽王（紀前七八一——七七二），又是一個昏亂的庸才。在天災人禍交迫的嚴重時際，反更加倒行逆施。他寵愛褒姒，為博褒姒的歡心，廢申后和申后子太子宜臼（即平王），立褒姒為后，及其子伯服為太子；同時，因「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為烽燧、大鼓，有寇至則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為數舉烽火。」（史記周本紀）因而又提高了政治的腐敗和黑暗的程度。詩人諷刺當時的情形說：「哲夫戒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為梟為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悔，時維婦寺。」（瞻印）這自然也有點誇大。

隨着經濟的衰落，政治的腐敗，不惟西周的軍事力量大為衰退，而周天子對於四方諸侯的權威，也開始旁落了。自是西周已無力征服蠻族（如幽王命十伯伐六濟之戎，王軍敗，十伯死焉。——後漢書西羌傳），並引起蠻族的相繼入侵和地方諸侯的背盟，所以詩召旻說，「今也日蹙國百里」。最後在紀前七百年代，西周一面有申侯聯合繒侯為申后

與太子宜臼的廢立問題，而起的問罪之師，一面有西夷犬戎的入侵。在兩面圍攻的危局中，幽王圖號召地方諸侯與師勤王。而在西周的經濟政治力量衰落的過程中，地方諸侯的經濟政治的權力却在逐步增大，從而形成些封建性的離心力。故這次竟無人響應幽王的號召，而與師急難，幽王便爲西夷犬戎殺死於驪山下（今陝西臨潼），褒姒被虜，西周庫文物亦盡被擄掠。（本紀：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取周賂而去。）

太子宜臼於首都殘破後，繼承王位號曰平王。而其時，不惟首都爲西夷犬戎所侵佔，西周的「王畿」之地，亦爲胡騎所踏遍。

平王雖依靠鄭伯號公兩大諸侯的協力戰敗犬戎，恢復首都，而犬戎部落已散居在「王畿」區域，平王並沒有力量把他們驅逐，他於是便把河內地贈予晉侯，岐西地贈予秦伯，同時於紀前七七〇年把首都遷到今河南洛陽，去依附鄭號兩犬諸侯。

自紀前一一二二年武王即位爲王，到紀前七七〇年平王東遷，共三百五十二年，就是年

代記上的所謂「西周」

(一)拙著：殷周時代中國社會一五七——二二六頁；(二)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上冊；(四)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五)沙發諾夫：中國社會形式發展史；(六)王國維：觀堂集林；(七)拙著：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八)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三編。

問題討論：

- 1 「武王革命」的歷史意義如何？
- 2 西周莊園制的內容及其成立過程如何？
- 3 「管蔡以武庚叛」的歷史內容如何？
- 4 形成「晁之亂」的根本，因何在？
- 5 「宣王中興」的歷史意義何在？
- 6 平王為何東遷？

第六章 諸侯稱霸的春秋時期（紀前七七〇——

四〇三年）

第一節 齊晉秦楚越吳繼起稱霸

在紀元前九百年代至八百年代之際，西周在天災內憂，外患的交迫下，由於生產的衰退，而引起軍力的衰退和最高領主（周天子）政治權威的旁落；到平王東遷後，周天子便成了名義上的共主。

另一方面，却是地方經濟的發展，及地方諸侯獨立性的提高和政治權力的擴大；即在地方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強大的諸侯，便不斷要求擴大自己的領地，提高自己的權威……。

在原先，領主間疆界的爭執和兼併土地的武裝行動，還不能不受着盟誓的約束，相當的受着最高領主（周天子）的制裁，至此便進入「弱肉強食」的封建兼併的局面。在那「弱肉強食」的局面下，便出現了強大諸侯的繼起，形成所謂春秋時期的霸主局面。一般以「孔子作春秋」紀自

魯隱公元年到周敬王三十九年終筆之二百四十六年爲所謂春秋時期。然從社會史的眼光看應紀自平王東遷（前七七〇年）到魏斯趙藉韓虔列爲諸侯時止（前四〇三年）爲一時期。

首先成爲霸主的是齊桓公。齊地處黃河下游，即今膠東一帶，爲最膏腴的濱海大平原，最宜於農業，並富於魚鹽。自太公封齊後，以其較進步的產生技術，特別是鐵器工具的使用，在較優越的自然條件下，莊園經濟便早於他處而發展起來。

隨着經濟的發展，政治力量便增大了。在桓公（紀前六八六——六四四年）以前，已先後把濱海的萊夷，根牟等及鄰近的小領主兼併；到桓公時，齊已成爲「海岱之間」的「大國」。領地的擴大，往復又增強了經濟的、政治的力量。

在經濟發展和人口增殖的過程中，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便首先從「在官」的「工商」分化出來。從而齊的首邑臨淄 又首先成爲中世早期的都市（齊初都營邱——在今山東昌樂縣東南）。

桓公任用管仲（當時的大政治家），一面「作內政以寄軍令」；一面喊「尊王攘夷」的口號，去號召諸侯。「尊王」就是號召諸侯實踐對周天子的盟誓，「攘夷」就是號召「諸夏」協同去捍衛

蠻族的「內侵」。會紀元前六六〇年秋（東胡先族）滅衛（今河南淇縣），齊桓率師驅走狄人，助衛復國，便開始獲得「諸夏」的信仰；繼以楚子違背盟誓，桓公號召諸侯盟於召陵（今河南偃縣），會師問罪於楚；紀前六五一年合諸侯爲葵邱（今河南考城是）之會，互申禁約，插血爲盟……於是諸侯皆聽命桓公「尊周攘夷」的號召與「諸夏」諸侯相互的盟誓。所謂「衣裳之會九，兵車之會四」，都是在這「號召下進行的。這雖則是「挾天子以令諸侯」，而捍衛當時的外侮，使夏族不爲蠻族所踏踐，以及相對的維持諸侯相互間的封建信誓，却是一「管仲相桓公，一匡天下」的霸業的供獻。所以孔子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但在挾天子以會諸侯的另一面，便又實行兼併弱小擴大自己領地的戰爭。所以荀子說：齊桓公「併國三十五」（仲尼篇），韓非子說：「齊桓公併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有度篇）

在管仲死後，齊國的霸業便隨同政治的腐敗和貴族的爭權，而趨於衰落了。

在齊國霸權衰落的時際，晉國便強大起來。晉地處汾河流域，「本沃壤」，因此與嚴尤等部落爲鄰，自武王革命到西周衰落后，常受到嚴尤等部落的侵擾，致生產受着牽制而發展較緩。迄紀前六百六十年代的曲沃武公，以宗室併晉而爲晉侯，並兼併鄰

近弱小的領邑，便開始富強。紀前六七六年獻公繼位後，對頻為邊患的驪戎，一面用兵力威迫，一面娶驪女為妾，使之就範。到紀前六七六年文公繼位後，任用狐偃，趙衰，卻縠，先軫等，一面與嚴允（狄）成立和好關係，一面屬百官賦職任功，棄債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因資無，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利用民德，以厚民性。」（晉語）從而達成「政平民阜，用財不匱」（同上），使晉國成為河汾間惟一大侯，曲沃亦繼臨淄而為中世早期的都市。

所以自獻公以來，齊晉在黃河中部的角逐局面，到文公時代便代齊而為霸主。文公即位初，適紀元前六三六年，東周襄王為王子帶所攻，向晉告急，文公出兵勤王，殺子帶，便開始號令諸侯「尊周」。紀元前六二三年，楚侯領陳，蔡、鄭、許各諸侯兵攻宋，宋求救於晉，文公領齊、宋、秦各諸侯兵於紀前六三二年破楚於城濮（今山東濮縣），隨即以「皆尊王室，毋相害也」之旨，與諸侯盟於踐土（今河南榮澤縣）。但晉文也與齊桓一樣，一面以「尊王室，毋相害」為號召，一面為擴大領地，亦「兼國多矣」，「晉是以大」。（左襄廿九年傳）

文公以後，晉繼續稱霸百餘年；但自襄公（前六二七——六二二）以後，秦已興霸於西，為秦晉爭霸之局，前六百二十年以後，楚復興霸於南，更形成秦晉楚爭霸中原的局面。

在晉襄繼文公稱霸的時候，秦也開始強大了。

秦地處關中，「目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貨殖列傳）自「平王東遷，以岐西地賜秦後，秦地益大；而西周末的旱災和震災過去後，到春秋初，農業生產力已漸形恢復；穆公（前六五九——六二一）繼位後，任用百里奚，復修明內政，獎進生產，國力愈富，遂成霸業。

秦晉爭霸，始於紀前六二八年（即晉文九年，秦穆三二年）的秦晉之戰；明年（晉襄元年），秦大破晉兵，穆公便成爲西北霸主。

但秦穆稱霸以後，向東西和中原的進展，都爲晉所阻撓，紀前六二四年的大舉伐晉，仍不能打開去路。因之秦便不能不趨向隴西巴蜀發展，僅稱「霸西戎」。當時環秦境者爲綿諸、緄戎、翟源、義渠、烏氏、胸衍、大荔、巴蜀諸蠻族部落，秦「霸西戎」；又無異充任「諸夏」的西北屏障。另一方面周所封弱小諸侯，在秦的領地擴張進行中而被兼併者，亦屬不少，僅在穆公時期，便已「兼國十二，開地千里。」（韓非子，十過篇）

楚秦晉爭霸之際，楚莊王（前六一三——五九一）也與霸於南方。

荆楚在紀前九百年來，才轉化爲封建制，受封爲子爵國。其生產原是比较落後的；但因地處天惠最厚的漢水長江流域，加以佔地遼闊（司馬遷分作西楚，南楚，東楚），故自接受周人的生產技術和進步的生產關係後，社會經濟便獲得急速的發展。因之，自齊桓晉文相繼稱霸時，楚已開始向北方發展，併吞漢東諸姬領地，號令中原陳許等諸侯與齊晉爭衡。

楚莊王即位後，任用孫叔敖，振頓內政，復併吞鄰近各弱小諸侯領地，同時「問鼎中原」與晉國爭霸。紀前六〇八年，號召鄭、陳侵宋；紀前六〇六年，藉口討伐「陸渾戎之」（今河南嵩縣境），擴地至於伊洛，觀兵周郊，並「遣使問鼎之輕重大小」。

而當時晉楚所爭的中心是鄭國，（鄭在當時是南北及東西的軍事形勝與商業交通的樞紐），因之，鄭便常依違於晉楚之間。紀前五九七年，楚兵圍鄭，晉景公遣兵救鄭，「夏六月」，楚大敗晉兵於邲（今鄭州），晉的霸權因是中落，楚莊便成爲中原的盟主。迄晉悼公時（前五七二——五五八），晉國勢力又盛，復構成晉楚在中原爭霸之局。

但到楚國稱霸的時際，不但雜居的「戈狄」均開始與華族同化，而周室來已式微。楚莊不僅在擴張領地，且圖爭取最高領主周天子的地位，所以他不再拿「尊周」作號召，也不再拿「攘

夷」作號召。而滅國之多，兼地之廣，也遠遠超過其前此的霸者，左襄二十三年傳說：「若敖蚡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填其四境，猶不城郢；今土四圻，而郢是城。」韓非子說：「荆莊公併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

在晉楚霸權開始衰落的春秋中時後，繼起稱霸的爲吳闔廬和越勾踐。

吳爲荆蠻族的近親，原亦爲夏族的一個支系；越爲「文身斷髮」的馬來種系，但其早期便與荆蠻族相鄰，殷時又爲殷的從屬，亦早與北來的夏商兩族開始種族的融化。

不過吳在周代經濟、政治、文化的間接直接影響下，完成其封建秩序的轉化過程，尤後於荆楚，越則更後於吳。然吳越均地處海濱膏腴之區，最宜於農業，並有「魚鹽之利」，天惠條件尤優於齊，故自進步的生產技術，特別是冶鐵術的輸入後，便較速地就相續完成了生產的革命。至紀元前六百年代初，據「吳越春秋」所記，吳的農業和冶金事業就開始興盛，而且一開始便用北方傳來的「冶鐵風箱」；自闔廬時起，又「招致天下喜游子弟」，開發「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首邑吳（今江蘇吳縣），便形成「江東一都會」（貨殖列傳）。越也以相同的過程，繼吳而發展起來的。到勾踐時，首邑會稽（今浙江會稽縣），也成爲商賈

奔赴之中世早期都市，所以文種有「賈人夏則資皮，冬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越語的說法。

因之，吳自壽夢（紀前五八五——五六一）以後，復任用他邦亡臣（如申公巫臣等），改進內政，漸已成爲東南的大侯，開始向江北和長江上游進展，擴張領地，如紀前五八四年伐郟（今郟城），五七〇年伐楚，五四八年伐楚，五四四年餘祭（前五四七——五三二）遣公子季扎聘問北方各侯國，五一八年滅巢（今安徽巢縣），迄闔廬（前五一四——四九六）卽位後，復任用楚亡臣伍員，改進政治和軍事，便成爲霸主，一面北向發展，兼併今徐淮一帶弱小諸侯領地，至前五一二年「滅徐」後，遂與齊爭取對魯國的支配權，魯由是依違從屬於兩者之間；一面西向與楚爭衡，前五〇八年伍員領吳伐楚，今湖北蘄州以東的楚國領地，盡爲所佔領，並佔領其首邑郢（今湖北蘄春縣），楚昭王出走，伍員且鞭「平王之尸」以報私憤。直至前五〇五年，適吳後方爲越所擾，同時申包胥乞得秦兵援楚，吳兵始退出楚地。前四九六年，吳與越戰於檇李（今浙江嘉興縣），吳兵大敗，闔廬戰死。吳王夫差繼位，於前四九四年反攻越兵於夫椒（今江蘇吳縣西南），越兵大敗，勾踐自承爲吳附庸。夫差最後領兵北上，前四十四年與

晉曾於潢池（今河南封丘縣），爭爲盟長。而潢池之會猶未終結，越勾踐已乘虛襲取吳都，吳由是「爲越所滅」，夫差自殺。

越王勾踐（前四九六——四六五），於前四九四年爲吳所戰敗，自承爲吳附庸，執禮甚卑，貢納不絕；一面任用范蠡文種，君臣「臥薪嘗胆」，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便成富強，竟於前四七三年一戰滅「吳」。「敵吳」後，又北渡江淮，會諸侯於徐州（今山東滕縣境），遂成爲東南霸主。

霸主的興起，實質上就是封建兼併的擴大進行。楚、吳、越公然以戰爭爲擴大領地的工具，自不待說；而以「尊周攘夷」爲號召之齊、晉、秦等，也無非是「挾天子會諸侯」，以進行其兼併弱小的戰爭。霸主而外，其他公、侯、伯、子男等較強大的諸侯，如魯、衛、鄭、曹、蔡、宋、陳、許、滕、莒、邾……亦都曾兼併了若干更弱小者的領地。因此說，所謂「周初千八百國」（一說周初八百國），至春秋，見於經傳記載者，便僅百四十七國；到春秋戰國之際，七雄而外，雖尚有魯、衛、蔡、鄭、宋、越、滕、薛、莒等，然都已成了七雄的附庸，所以說周初封侯國，到春秋末，僅存四十國了。

以此，所謂春秋時期，是封建兼併戰爭不斷擴大的時期。所以在春秋三百年間，據「春秋」所記，言「侵」的有六十次，言「伐」的有二百十二次，言「圍」有四十四次，言「取師」的三次，言「戰」的二十三次，言「入」的二十七次，言「進」的二次，言「取」言「滅」的更不易勝數。

第二節 莊園制度的發展

大諸侯併吞小領邑，把自己的領地擴大；但並未把土地佔有的等級從屬性改變，依樣把其領地再分贈其親屬左右，所以「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左昭十一年傳），「晉侯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左莊二八年傳）「魯會趙宋鄭伐衛，取衛西鄙懿民六十以與孫氏」（左襄二六年傳）晉侯「以滅耿滅霍滅魏還……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左閔六年傳）「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先八邑，賜子產先六邑」（左襄廿六年傳），因此，在諸侯的國內，依樣構成其等級從屬的土地佔有的屬性。

被保護的，或爲人從屬的中小領主，對於上級，除須遵守誓約，服從軍事的調遣外，並

須提供一定的稅納。這種稅納，後來便成爲強大領主對其附庸的一項苛索。魯叔孫說：「魯之於晉也，職貢不絕，玩好時止……府無虛月。」（左襄二十九年傳）「平丘之盟，鄭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懼弟給也。……行禮之命，無月不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左昭十三年傳），這正是當時普遍的情形。特別是間於兩大之間的中小領主，貢納成爲一種苛重負擔，如鄭子產對晉士文伯說：「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甯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左襄三一年傳）這世正是當時情況的一面。但大諸侯直接從屬下的中小領主（大夫和士），主要却並不苛責其貢納，而在其須担任武裝家臣的職分。

強大領主贈賜其左右的土地，則爲邑或縣，在孔子時仍有「十室之邑」，邑仍是原來的莊園；縣爲包含多少邑的一種政治區域。

莊園主要包括着農奴和領主或領主的代理人；前者叫作「野人」，「小人」，「庶民」或「農夫」，後者叫作「君子」。領主所征自農奴的爲勞役地租，貢納物及徭役，亦卽孔子所謂「藉田以力」，「賦里以人」，「任力以夫」。領主所給予農民的分有地，平均爲一夫百畝，

約當今三十三畝餘，但緣生產力進步和人口增多，土地不夠按丁分配，因而於每家除一個正丁外，以其餘的壯丁爲「餘夫」，只分給二十五畝，其對領主所担的義務，則與正丁同。農奴對領主的貢納，除新鮮食物等物品外，並有所謂車、馬、甲、林之類的歲貢。徭役包括着兵役，土木工程等徒役，以及爲領主私人服役的各種雜役等，這在春秋時期，都是異常煩重的。

但當時強大諸侯的首邑（如臨淄，曲沃等）和交通的要地（如鄭邑等），却都由莊園而發展爲中世早期的都市，在這種都市內，居住着諸侯，諸侯的家屬，左右，武裝家臣，「在官」的「工商」及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等，「在官」的「工商」，爲給領主製造手工業物品的工奴，販運異地貨物的商人，由領主給予衣食之資。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除須向當地領主繳納人頭稅（即所謂夫粟或「里布」）外，則營着獨立的生活。

但由於大諸侯領地的擴大，原來的莊園單級管理組織，已不能適合要求，因而又演出了層疊式的管理系統的組織。這在齊國，爲所謂屬↓縣↓鄉↓卒↓巴，即每屬統若干縣，每縣轄若干鄉，每鄉轄若干卒，每卒轄若干莊園（齊語）。在晉國，

羣，縣，邑。楚國爲所謂縣邑……各國的情形，均是「大同小異」。

從而又隨同出現了官僚系統，如齊侯直屬的領地管理，屬設大夫，縣設縣師，鄉設鄉師，卒設卒師，莊園設司……。中級領主的各國大夫，也都任用管理其領地的代理人，如公山弗擾爲季孫的費宰，佛矜爲趙簡子的中牟宰，冉求爲季氏宰，尹鐸爲趙簡子的晉陽令……。

同時，適應封建戰爭持續和擴大的要求，又增強了對農奴的徭役編製，這在齊國，據「國語齊語」所說：「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戍，里有司帥之；五里爲連，故二百八爲率，連長帥之；五鄉爲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蒐振旅，秋以狩治兵。是卒伍整於里，軍閭整於郊，勿令使遷徙。」在晉國的所謂「被廬之法」，鄭國的所謂「廬井有伍」，楚國的所謂「使庀賦，數甲兵」，原則上都是與之同內容的東西。因此所謂晉國於紀前五八八年作「六軍」，前五六〇年復作三軍，楚亦於是年作三軍……便是這種農奴兵的編制，亦即是管子所行的所謂「內政」與「軍令」的統一；魯的「三桓」，晉的「六卿」……也均能於自己的領地編制這種農奴的武裝。

當時各國諸侯在不斷的封建戰爭中。後來便漸次感到軍費的困難。而販運異地貨物的商人，由「倍徙之利」却慢慢成了富有者。感受財政困難的諸侯，

便每每以特權或領地的租稅作抵押，向富有的商人舉債，及至無力還債時，便由債權者佔有抵押品，因而出現了新的買賣形態的土地佔有。此種土地佔有者的新興地主，在領主的領地內佔有土地，他們自己並不能直接去管理農民，只能依托於領主的管理組織，因而領主便向他們征收地稅；故農民一面須向新主人繳納地租，一面還須向領主繳納地稅（以及貢納和徭役），自是原來的地租便分化為租和稅的兩部分。這却給莊園制度的堤防衝破了一個缺口。

在冶鐵風箱發明後的生產力進步時基礎上，農民在其分有地上所表現的勞動生產性，便漸次較高於在領主土地上的勞動生產性；個別領主為提高其地租所得，便改變原來給予個別農民以分有地的辦法，把土地完全交給特定的個別農民耕種，向他征收一定量的現物的嘗試。左宣十五年傳所謂「初稅畝」，哀十二年傳所謂「用田賦」，昭四年傳所謂「子產作立賦」，襄二五年傳所謂楚「為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滷陵，表淳由，數疆潦，規偃澗，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便是這種內容。而新興地主的土

地佔有形態的出現。又是現物地租出現的一種推動力。而這種新的地租形態，在春秋末，也還是這裏那裏開始出現的東西。

第三節 等級制度和宗法制度

封建的土地佔有，最初以最高領主（周天子）的名義，分賜其左右親屬，成爲地方的各級領主（諸侯……），大領主（諸侯）又以受有地分賜其自己的新屬左右，成爲其從屬下中小領主（卿，大夫，士），中級領主（卿，大夫）再把受有地分賜自己的親屬左右，成爲其從屬下的小領主（士）。

土地佔有的這種屬性，規定下級須充任其直屬上的武裝家臣。士爲最下級領主，受其指揮的，只有武裝子弟及家奴（即所謂隸子弟）及農奴工奴等，卿和大夫下有從屬的小領主爲其武裝家臣，其自身又爲其直屬上級的武裝家臣這樣構成寶塔式的武裝家臣制。所以左傳說：「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國，牧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又說：「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

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六親，皆有等意。」左莊十四年傳說：「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左昭七年傳說：「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

入於春秋時期後，地方強大諸侯兼併弱小的領地，引起封建土地的再分配。這雖未把土地佔有的等級從屬性改變，但却是以強大諸侯爲中心在行使了。從而最高領主周天子，對各級領主的武裝，已喪失其號令調遣的作用，形成以強大諸侯爲中心的等級從屬的武裝家臣制。在最初的霸主齊桓公晉文等，猶在名義上承認其爲周天子的武裝家臣的身分，藉「興師勤王」的口號去號令弱小諸侯，進行封建戰爭；後來發展到楚莊及吳越各霸主的興起，便連這點名義也不承認，並公然爭取最高領主的地位，而「僭位」稱「王」了。

在土地佔有的等級從屬性及武裝家臣的等級從屬制的基礎上，便又創造出等級性的身分爵位。這在西周，孟子說：「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所謂公，侯，伯，子，男是等級的爵位，所謂君，卿，大夫，士是各人的政治職位。爵

位由天子所封賜，職位也是由於上級的任命。所以各人的爵位和身分地位，都是由法律所確定的。那雖不能像孟子所說的一樣，構成那種規則化的等差；而在西周就有公、侯、伯、子、男的爵位等級，諸侯、大夫、士的職位等級，却是事實（在西周的彝器銘文和可靠文獻中，均已得到證實。）

但到周天子威權旁落和諸侯爭霸的春秋時期，原來爵位的法律固定性，便開始動搖了，許多喪失領地和權力的諸侯，或弱小的諸侯，並不能依靠空洞的爵位來保障自己。而一些強大的諸侯，却都不受原來爵位的約束，而自行僭越，如齊晉等都以「侯」位而僭稱「公」，秦以「伯」位僭稱「公」，楚以「子」位僭稱「王」……因此，臧喜伯所謂「明貴賤……習威儀」（左隱五年傳），只是爵位身分等級屬性的原則，而對於封建「治人者」內部各個人爵位身分的固定性，却只是相對的。

只是「治於人者」的農奴，工奴，賤奴等的身分地位的固定，却是絕對的，所以說「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而賤奴的名姓，也是有冊書記載着的。

「治人者」和「治於人者」的身分地位（以及前者的爵位）都是家系世襲的。但在「治

人者」方面，由於領地和莊園組織所決定之財產的長子繼承制，庶子只有分享一點領地（邑或田），所以爵位和職務原則上也由長子承襲——雖然，爲着這種承襲權的爭奪，在周代曾發生多少骨肉相殘的變亂。

在爵位和身分地位被固定的原則下，「治人者」內各等人的嫁娶、死喪、祭祀、冠禮、居室宗廟的建築式樣陳設、以及人與人的交接……等，都有一定儀節（即所謂威儀和禮儀），各人都要遵守自己爵位身分所規定的分際（名分），而不容踰越，否則便是「背禮」，要遭到非難或懲罰的。體現這種等級爵位身分的生活儀節，就是當時的所謂「禮」，所以說：「名以出義，義以制禮」。不過自春秋以後，強有力的領主之「越禮犯分」，却已視爲固然了；春秋初期的管仲，孔子說：「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玷，管氏亦有反玷；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孔子同時的季氏「八佾舞於庭」……這雖然受到力主「正名」的孔子的反對，却也未嘗與以有效的制裁。

一禮」對於「庶人」却沒有規定，但這不是說「庶人」不須受「禮」的約束；而是庶人」只是半人格的人，或者說他們連人格也是從屬於領主，「禮」對他們是無緣的，所以說

「禮不下庶人」。然而拿什麼約束「庶人」呢？那便是刑，「刑不上大夫」，只是爲庶人專設的。

與等級從屬制度相關照的，還有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的成立，在周朝是以領主的爵位，職位，財產的繼承制爲基礎的。在領地和莊園組織的特定形式下，王只能令一子繼承爲王，其他庶子只能爲諸侯。諸侯不是以其領地對諸子平均分配，以其爵位和職務對諸子一體傳襲，而是只由其一子繼爲諸侯，承襲其爵位，職務和侯國；其他所謂庶子，便只於其領地內授予一部分「田」「邑」，爲其領地，給予他們以諸侯從屬下的官位卿，大夫等。卿，大夫也同樣不是以其領地平均分配於諸子，以其爵位和職務對諸子一體傳襲，只由其一子繼爲卿或大夫，承襲其職位和領邑；其他庶子便只於其領地內授與一部分「田」「邑」，給予他們以卿或大夫從屬下的官位——士。士的領地如果祇有一個莊園，便讓一個兒子繼爲領主，其他庶子不能分有土地。

所以繼王者爲「嗣王」，有祭祀死去王帝，（奉祀宗廟）的權利和義務，其他諸侯等，不令其是否出於王族，均只能陪祭。繼諸侯者爲「嗣君」，以國君爲祖先，有奉祀國君宗廟

的權利和義務，其他大夫等，不令其是否親族，也均只能陪祭。繼大夫者，以大夫爲其奉祀的祖先，這在宗法上，卽所謂「別子爲大宗」；其從屬下的士，不令其是否親族，同樣只能陪祭，繼承士者，以士爲其奉祀祖先，卽宗法所謂「小宗」；其他庶子亦只能陪祭。士之子不得繼承爲士的，便不能稱爲「小宗」，不能以士爲其祭祀祖先。所以宗法上說繼王者，繼國君者，繼大夫者，「百世不遷」，繼士者，「五世則遷」。

而不是同姓的諸侯，及不是諸侯的子孫者爲大夫爲士者，也同樣歸入宗法的系統內，成立其「大宗」，「小宗」的祭法，卽所謂「致邑立宗」。這種「致邑立宗」的作用，則在「以誘其遺民」。所以宗法制度，本質上，是適應中國封建統治權的要求而成立的，是掌握在俗權領主手中的一種本質的教權的東西。

女子沒有繼承權，在宗法的系統內，也沒有女子的地位。

第四節 倫理和哲學

周制禮的主要內容，是尊尊主義和親親主義的倫理觀。尊尊主義是建立在等

級從屬性的基礎上，親親主義是建立在爵位身分職位財產的家系承襲制的基礎上。

在當時，不只「治人者」要求農奴工奴……對他效忠；而且天子對於諸侯，諸侯對於其從屬的大夫，大夫對於其從屬的士……也都要求自己效忠。從而「忠」便成爲尊尊主義的倫理核心。

在西周末，幽王召諸侯兵不至，是諸侯已開始不遵守效忠王室的盟誓。到春秋初，霸主興起和周天子威權旁落，這種倫理觀念便更加動搖了，首先表現爲強大諸侯對周天子的背盟，齊桓晉文口中的「尊周」，並不是他們自己真正還效忠周室，不過藉以號令諸侯來效忠自己。到春秋末期，各國大夫已形強大和諸侯權威的衰落，如齊田氏，魯三桓，晉六卿……一面雖要求其從屬下的小領主效忠自己，另一方面，他們却不但不效忠其國君（諸侯），反而在擅權竊奪了。

在爵位，身分，職務，財產的長子承襲制的基礎上，便生出親親主義的倫理觀來，從而在家族內，便形成其「慈」、「孝」、「友」、「悌」的倫理觀念。從「慈」的倫理上說，父不容廢嫡立庶；從「孝」的倫理上說，子不容僭父；從「友」的倫理上說，兄不容殘弟；從

「悌」的倫理上說，弟不容篡兄。所以說，「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作亂者鮮矣！」「慈」「孝」「友」「悌」就是親親主義的倫理內容，而「孝」則爲其核心。

但到春秋時期，由於這種封建財產制和長子承繼制的內包矛盾的發展，便不斷發生了子弑父、弟篡兄、廢嫡立庶、骨肉相殘等醜惡事變。這不僅說明「慈」「孝」「友」「悌」的倫理觀念，已開始動搖，並說明了這種倫理觀念，不是什麼先驗的東西，而只是被決定的意識形態。

在沒有從屬關係的各領主間，也有着相互的盟約，如規定彼此不得破壞疆界，收納逃亡，相互救助……等。但是要彼此能遵守盟約，盟約纔有效力，領主相互間纔能維持常態的關係，在這一點上，便提出「信」的倫理要求，給彼此對盟約的遵守，以一種道德的約束力。

但到春秋時期，封建兼併的擴大進行，在諸侯……的相互間，強大者一面責令弱小信守盟約，一面其自身却可以隨意背棄，致盟約成了弱小者片面的義務。

周朝的領主們創造出「孝」「弟」「忠」「信」的倫理信條，並以之作爲全社會的道德標準與教人的宗旨。這些後來發展成爲中國民族倫理思想的特徵，

支配了數千年的社會倫理生活。

但到春秋時期，首先破壞這些倫理的信條的，却也是封建主自身，孔子的大聲疾呼，也並沒有提起他們的悔悟。而在此「治於人者」裏面，却孕化出中國民族之優美的特性；如「信」的倫理，發育爲「重信義，愛和平」的特性；「忠」的倫理，發育爲「剛，毅，木，訥」，「臨難不苟」的「迅赴事功」的精神；「孝悌」的倫理，發育爲由親及疏，仁民愛物，再發育爲「人老卽吾老」，「四海皆兄弟」的精神，歸結爲吾民族的「大同」觀念……——但不是說，這是吾民族獨有的寶貝。

在西周，隨着封建秩序在黃河中部地帶獲得相當鞏固以後，便以對立和解決的「通」、「恆」、「久」，「中」的觀點，把八卦哲學庸俗化，同時又創造着適合新貴族要求的「洪範」哲學，去代替八卦哲學。

到春秋時期，由於初期封建制內包矛盾的發展，而發生封建的名分的混亂：「臣弑君」，「子弑父」，「下犯上」，「大并小」……等等反「常」現象，表現着初期封建秩序的危機。在要求鞏固封建秩序，防止種種反「常」的事變，便產生孔子的哲學。孔子思想的出發

點是所謂「仁」，「仁」是他的哲學思想的核心；但他並不完全抹煞外在的作用，所以他的哲學是一種有客觀主義傾向的觀念論哲學。他從「仁」的基礎上，由內而外地去解釋初期封建制存在的根據，認為其時社會的，政治的，倫理的種種東西，都是由人類的內在的「仁」所提出的要求而創造的；而對一切反「常」現象之發生，認為也當由擴充「仁」的作用上去匡救。

另一方面，由於若干弱小領主的被兼併而沒落，便產生老子哲學。老子思想的出發點是「道」。但他當時看見一部份領主的沒落，以及新的富有者新興地主商人的興起……等等社會事變，他便從正反對立的變動的觀點上，去觀察事物，解釋社會現象。但他的所謂「道」，是一種精神的東西，且是決定一切的第一次的東西。因此，他從「道無為」的基礎上，便歸結到復古主義，主張恢復西周的社會的政治的情況——他反對霸主兼併，反對商人，反對文化進步。

本章主要參攷資料：

(一)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二四一——三七四頁；(二)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三

一、四編；(三)華崗：社會發展史綱；(四)何幹之：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五)拙著：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六)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七)王國維：觀堂集林；(八)羅振澤：古史辨第四冊。

問題討論：

- 1 霸主興起的過程如何？
- 2 莊園制度在春秋時期有何變化？
- 3 身分等級制度是怎樣成立的，其過程如何？
- 4 宗法制度產生的根據何在及其內容如何？
- 5 孝弟忠信等倫理觀念是怎樣形成的，其對中國民族道德有何影響？
- 6 孔子和老子哲學的中心精神有何歧異？

第七章 「七雄」並峙的戰國時期（紀前四〇三——

二二二年）

第一節 秦楚齊燕韓趙魏「七雄」並峙

春秋數百年間封建戰爭的持續，殺人略地的強大諸侯，一面把自己的領地擴張至數千百里之大，而成爲一隅的盟主；但在另一面，由於連年不斷的大宗軍費的支出，致無法解決其財政的窮乏。

各國大諸侯爲滿足其豪華的生活，和彌縫貧乏的財政，除向新的富有商人舉債外，便加重對人民、特別對農奴的「稅斂」。而不斷的封建戰爭對社會的生產，不獨在戰爭的進行中，「攻人者」和「被攻者」都是「男不得耕，女不得織」。（墨子語）以及勞動人口和家畜遭受殺害，生產工具和田園遭受摧殘……已使農民的生活，降至「物質最低限」的水準。益以戰費兵役等重荷，便引發了人民對「公室」的怨恨。各國諸侯於此反以煩重的刑罰去壓制，愈激

起農民的憤怒，因之到春秋末期，便爆發以盜跖爲首的農民大叛亂。

這是中國史上的第一次農民大叛亂。其發展的具體過程，已無可靠材料來說明；但照「莊子」所述，叛亂曾蔓延到很大的地區，並延續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叛亂的領袖盜跖是一個很堅強的人物，領主們對他們所使用的種種軟化收買的騙術，都沒有效果。叛亂雖終歸失敗了，却給中國民族留下了光輝的傳說。

自此次農民叛亂以後，各國諸侯的威信便「一落千丈」，對當時經濟政治等困難問題，更無法解決。

在各國諸侯的財政困難和政治威信衰落的過程中，各國「大夫」的權威反逐漸提高了。

各強大諸侯國的「大夫」，並不担負戰爭的軍費；他們參加兼併戰爭，反而能掠得財物，分受兼併的領地。所以在「公室」衰落的過程中，他們的領地反日益擴大，財力日益增強。同時，在人民對「公室」失望的情況下，他們則對人民施行小惠，收買人心，如齊田氏以「公量貸出，私量收進」，便是一例。

從而大夫便漸次成了各強大諸侯國的實際權力者，諸侯也和周天子一樣，等於贅疣，特別在齊晉各侯國。所以各因「權臣」(大夫)都敢於「弑君」犯上」，如齊陳恆於紀前四八一年弑其「君」簡公；晉智瑤於前四五八年率趙魏「攻其君」；秦人於前四二五年弑其君……而其視諸侯如無物，「大夫會盟」，互為盟約，固由來有自。及後更擅專「征伐」，自由侵奪他人領地，如晉卿(大夫)智瑤與趙無卹之圍鄭(前四六三年)，晉卿范氏中行氏之滅夙冉，齊大夫田白之伐晉(前四一三年)伐魯伐莒(前四一二年)，以及晉大卿之自由火併……最後便有敢於自為諸侯者已。

及衛頹「弑其君」自立為諸侯(紀前四一五年)，更開始權臣的篡奪。晉之魏、趙、韓三卿於紀前四五三年共滅其同僚智伯，三分智伯領地後，實際上已等於自立為諸侯；後復三分晉公室領地，並於紀前四二一年把形同贅疣的晉侯(幽公)暗殺，周天子(威烈王)反於四〇三年正式冊命趙籍、魏斯、韓虔列為諸侯。實際，周天子到這時已全無作為，不過由於封建的爵位身分，原則上係由法律所確定，韓虔魏斯趙籍不得不假借於共主冊令的名義。自後，晉侯反在事實上成為韓趙魏的附庸，他們並終於在紀前三七六年把晉

靖公廢除，三分其殘餘的領地。

齊大夫田和，亦繼韓趙魏之後，於紀元前三九一年放逐其君齊厘公於海上，隨即自立，周天子（安王）亦於紀前三八六年冊田和爲齊侯，號大公。

自魏斯趙籍韓虔分晉列爲諸侯，便進入秦、楚、燕、齊、韓、趙、魏「七雄」並峙的所謂戰國時期。

在戰國初，猶有衛、鄭、滕、薛……等弱小的諸侯國存在——充任強大諸侯的附庸，或依違從屬於兩大之間。但由春秋到戰國，並非領地擴張與兼併戰爭的停止或緩和，而是初期封建的矛盾與兼併戰爭的增長。所以弱小諸侯國亦終一一被兼併。同時，雜居中國的各蠻族部落，如萊夷、根牟、長狄、鮮虞、赤狄、甲氏、潞氏、黎、戎、白狄、西戎、義渠、大荔、東山臯落氏。驪戎、陸渾、蠻氏、戎蠻、盧戎、百濮等，以及厥允、犬戎、山戎等。自春秋時期，已開始被鎮壓，羈縻，同化，到戰國時期，在領地爭奪的猛烈進行中，除北方的厥允轉名爲匈奴和東北的山戎西北的犬戎，都已發展成了強大的部落外，其餘各蠻族部落，不是和華夏族融化，便被屈服，分別爲「七雄」的從屬。（所以戰國兩百年間，是中民族的一次大

融化的時期。）

在弱小諸侯和蠻族居地，都分別成爲「七雄」的領地後，「七雄」對領地擴張的進行，便完全轉入相互侵奪的局面。

「七雄」以楚爲最大，初都郢，旋遷壽春（今安徽壽縣），領地轄今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浙江及江西北部河南山東南部。秦都雍（今陝西鳳翔）旋遷咸陽，領地轄今陝西及甘肅東部四川北部。燕都薊（今北平），領地轄今河北中北兩部及魯北。齊都臨淄，旋遷稷下（今濟南），領地轄今膠東魯南魯西及豫東一部。韓都陽翟（今河南禹縣），領地轄今河南大部。趙都晉陽（今太原），後遷邯鄲（今河北邯鄲），領地轄今晉北晉東南冀南。魏都安邑（今山西安邑），後遷大梁（今河南開封），領地轄今晉西南豫北及豫東一部。

七國勢力，強弱相差無幾；而較弱者，又復常相約攻守。因形成戰國初期數十年間，勢力對抗的並峙之局。

第二節

合從和連橫運動

春秋時期，領主們由於財政的窮乏，以特權和租稅等向富有的商人舉債，迄後無力償債時，便把抵押品交債權人管理，因之這種債權人便開始成爲新的土地佔有者。從而又出現了以買賣爲佔有土地的手段。

這種形態發展到戰國中期，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量，大爲擴張；而土地買賣的事情，也相當盛行了。所以「史記：蘇秦列傳」說：「蘇秦喟然嘆曰……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廉頗藺相如列傳」說：「今（趙）括一旦爲將……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這到戰時末期，便成了土地佔有的支配形態了，所以「荀子」說：「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議兵篇）」，「韓非子」說：「中年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呂氏春秋說：「其視有天下也，與無立足之地同。」

而此在秦國，却特別發展。因之，秦孝公於紀前三六一年，便任用主張「變法」的衛遺族公孫鞅（卽商鞅），試行「變法」。商鞅「相秦」後，於紀前三五九年公佈改變「法令」的命令，於紀前三〇五年遷都咸陽，又正式公佈「廢井田，開阡陌」，改變賦稅法的法

商鞅變法的主要內容，在適應當時生產力發展的狀況，及點面交錯的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廢除從來莊園制度的組織（即以謂廢井田），而施行僱役佃耕制；同時，適應生產力的發展狀況，（和僱役佃耕制的要求），改行現物地租，和地主收租，政府收稅的辦法。

商鞅的「變法」，曾遭受秦國舊的土地貴族、封建領主的頑強反對，並展開着劇烈的政爭。舊的土地貴族，並於主持「變法」的秦孝公身死之後（紀前三三八年），陰謀發動政變，把商鞅磔死。但商鞅的「變法」，得到當時新的封建地主的同情，特別是秦國新的封建地主的支持，却還是成功了的，孝公和商鞅死後，惠文（紀前三三七……三一）繼位，秦國新的封建地主的政權並沒有隨着死亡。

自商鞅「變法」後，秦國的經濟獲得較快的發展，而超過了「六國」的富強，「六國」的領主經濟反日趨衰落，其內部的新的封建地主，則轉而傾向於秦國。這樣，秦的政洽影響便更加擴大了。

因而秦國出兵討伐，「六國」的諸侯，都不能獨力抗拒。首當其衝的便是與秦地鄰接的魏國。秦於紀前三四〇年侵魏，魏把河西（今陝北延安）領地割讓於秦，並遷都今開封，以避其

鋒；紀前三三五年又攻陷韓國的宜陽……在這種情勢之下，「六國」的諸侯，却還繼續其相互間的兼併戰爭，如紀前三五四年，梁（魏）惠王伐趙，明年齊威王伐魏救趙；紀前三四一年梁惠王又遣將龐涓伐韓，齊宣王復遣將孫臏伐魏救韓……。

「六國」既皆不能獨力抗秦，而「六國」諸侯的自相侵伐，却更便利秦國的擴張，會加重「六國」諸侯自身的危機，因而「六國」諸侯爲掙扎其自身的存在，便產生了併力禦秦的「合從」運動。

策動「合從」運動者，是蘇秦一羣的政客。據傳蘇秦最初以「連橫」說秦惠王，爲惠王所拒絕，便轉而以「合從」說燕文公及趙肅侯，勸燕趙首先「從親」，爲諸侯倡，繼又奔走於韓、魏、齊、楚，先後以「合從」說韓宣惠王、梁惠王、齊宣王、楚威王。六國諸侯旋於紀前三三四年會議於洹水（今河南安陽），成立「合從」盟約，並以蘇秦爲「合從長」，「佩六國相印」。

「六國合從」成立後，秦國的勢力便被阻在函谷關（今潼關）以內，秦因是發動反「合從」的「連橫」運動。「連橫」運動的獻策者爲張儀一羣的政客。

在「六國合從」成立後，秦惠文王最初採用張儀的建議，遣公孫衍用厚利誘韓宣惠王及魏

襄王，約共力伐趙，以破壞其「從約」；復又於紀前三三〇年以重兵伐魏，魏敗，承認秦爲諸侯主。「連橫」初步成功，秦惠文便於紀前三二八年任張儀爲相，主持「連橫」運動。

由於「六國諸侯」及其所領導的舊封建領主相互間的獨立性和矛盾性，「合從」並沒有堅實的基礎；「連橫」運動，却有「六國」新興地主——商人的內應。因此，張儀在他們（六國的新興地主——商人）的贊助下，反得於紀前三二三年任爲魏相，成就其反「合從」的政治陰謀，並先後使韓襄王、趙武靈王、燕昭王、齊湣王、楚懷王分別受其煽動，「連橫」以「事秦」，從而「六國諸侯」表面上須仍保存「從約」，暗中却各自私和秦勾結，承認「事秦」。所以紀前三一八年，合楚、趙、韓、燕、魏的五國伐秦之兵，反爲秦兵擊敗於函谷關。六國諸侯自這次戰敗後，「從約」遂根本瓦解，蘇秦亦於紀元前三一七年爲齊國的土地貴族所殺害。

從約瓦解後，「六國諸侯」復自相攻伐，而秦於紀前三一六年完成今四川的佔領後，便放手地來殘食「六國」，特別於紀前三一二年大破楚軍，併吞漢中，又引起「六國諸侯」的恐懼，因又使「合從」運動再起。

這時的「六國」，適齊有田文（孟嘗君），趙有趙勝（後封平原君），魏有無忌（後封信陵

君），楚有黃歇（後封春申君）等所謂賢公子力主合從；同時秦惠文身死，武王繼位（前三一〇年）後，張儀因亦失權，因此「合從」運動又表現蓬勃的氣象。

「從約」再成後，六國仍「各懷鬼胎」，所以依舊不免於秦的攻伐，如紀前三〇七年秦將甘茂之侵入韓國宜陽，前三〇〇——二九九年之秦兵伐楚，執楚懷王……然秦國此時却也受到從約的相當牽制，所以他曾採用一種較卑劣的辦法，圖把孟嘗君誘致秦國，加以殺害。認為把「從約」的中心人物孟嘗君殺害，便能使「從約」解散。而孟嘗君却由於其「鷄鳴狗盜」的食客之力，間關逃回齊國。孟嘗君歸齊後，便於紀前二九八年，藉「從約」合齊、韓、魏三國的兵攻秦，戰敗秦兵於函谷關，秦割河東三城議和。這使「從約」諸侯大為振奮。

然由於「從約」本身無法克服諸侯相互間的利害矛盾，不能改變諸侯的自利根性，所以仍未能防止秦國的擴張。於三國勝秦後不久，秦於紀前二九四年又出兵侵魏，白起並於明年攻佔魏國五城，他國諸侯都不肯出兵赴援，秦又繼續於紀前二九一年出兵侵韓，二九〇年侵魏，併魏河東數百里領地，二八九年白起又攻佔魏六十餘城……而齊此時，反以秦許其稱「東帝」自喜，（秦於紀前二八八年稱「西帝」），亦不願「從約」，坐視秦國攻伐其盟邦。迄紀前

二八四……二七九年燕樂毅伐齊到田單復齊之燕齊間的連年戰爭後，「從約」又根本瓦解了！自後則僅爲時起時伏的餘波。

「從約」瓦解後，秦便得展開其併吞「六國」的軍事行動，而殘弱的「六國」諸侯，或則割地事秦，或則遷都以避其鋒，或則託交於秦，如楚之一遷於陳（紀前二七八年）再遷於鉅陽（紀前二五三年）魏之割溫地以事秦（紀前二七五年）……。

而這時趙國，自武靈王改習騎射戰術以來，至此已見功效；益以平原君執政，復從事政治軍事之振作，趙國兵力得在戰術上超過秦國。因此有紀前二七一年趙奢之破秦兵，明年秦兵侵趙亦爲趙所敗。加之其時魏國亦爲信陵君當政，信陵與平原「爲至戚」，均主趙魏聯合禦秦，這使秦國的東進，又一時受着阻撓。

但秦對於「六國」，究是比較進步的勢力；趙魏的舊封建貴族究亦比較衰老，信陵平原雖較開明，也無力克服內在的矛盾。趙國的軍隊雖一時能表現較優越的戰術，而在強迫兵役基礎上的農奴兵，並未能常保持其戰鬥力。所以自紀前二六五年以後，趙對秦又完全喪失抵抗能力，秦將白起於前二六四年攻取趙九城，二六〇年又攻取趙之開平，明年又取太原上黨，又

明年圍攻趙都邯鄲。邯鄲之圍，幸信陵君盜兵符奪晉鄙軍援趙，襲攻秦軍之背，同時秦將白起適亦爲秦所殺，纔得解圍。

秦王於紀前二五六年攻東周赧王，赧王親至咸陽獻地，共主至此名實具亡。

紀前二四六年秦始皇卽位後，愈發兵以滅亡「六國」爲事，三年奪趙十二城，五年奪魏二十郡。腐敗的「六國諸侯」，到這時又圖復活「從約」以自存；而合楚、魏、韓、趙、衛五國攻秦之兵（紀前二四一年），已敵不住秦兵之一擊矣。

迄紀前二三〇年，始皇遣內史勝領兵攻韓，陽翟被陷，安王被擄，韓遂先五國而亡。明年又遣王翦伐趙，趙亦於紀前二二八年繼韓而亡。魏亦繼韓趙之後，於紀前二二五年爲秦將王貴所滅。王翦又於紀前二二四年伐楚，大破楚兵，並殺楚名將項燕，楚遂於明年爲王翦所滅亡。燕於紀前二二七年買勇士荆軻入咸陽，謀刺始皇，始皇乃於亡楚後，命王翦以其滅楚之兵北上滅燕（紀前二二二年）。明年，以「東帝」解頤之齊王建亦隨五國諸侯而滅亡。至是秦始皇便完成了中國的「統一」，隨又分「宇內」爲卅六郡，後又擴至四十郡……卽一、內史（今

狄道)，六、河東（今晉安邑），七、上黨（今晉長治），八、太原（今名），九、代郡（今晉代縣），十、雁門（今名），十一、邯鄲（今河北邯鄲），十二、鉅鹿（今河北平鄉），十三、東郡（今河北濮陽），十四、漁陽（今北平），十五、上谷（今察省懷來），十六、遼西（今名），十七、遼東（今審陽），十八、右北平（今熱河），十九、雲中（今綏省歸綏），二十、九原（今綏省五原），二十一、齊郡（今山東臨淄），二十二、薛郡（今山東滕縣），二十三、瑯琊（今山東詩城），二十四、三川（今洛陽），二十五、潁川（今河南禹縣），二十六、南陽（今名），二十七、楊郡（今江蘇礪山），二十八、泗水（今江蘇沛縣），二十九、九江（今安徽壽縣），三十、會稽（今江蘇吳縣），三十一、鄆郡（今浙江長興），三十二、巴郡（今重慶），三十三、蜀郡（今成都），三四、南郡（今湖北江陵），三五、長沙（今名），三六、黔中（今湖南舊辰沅屬），三七、閩中（今福建閩侯），三八、南海（今廣州），三九、桂林（今桂林），四十、象郡（今安南）。

第三節 由莊園制到郡縣制的演進

在西周的莊園制的基礎上，發明冶鐵術，到春秋時，首先在齊國和晉國又

發明所謂「鍛鐵」的冶鐵風箱，隨後「越的干將莫邪」，也知道用冶鐵風箱去鑄劍；到戰國時，鐵的冶鍊術，已知道鍛鍊用作「刻鏤」的「剛鐵」，從而楚國便能製造「慘如蠶蠶」的「宛鉅鐵鉞」，韓國能製造「陸斷馬牛，水截鵠雁，當敵即斬，堅甲利盾」的「劍戟」，「射六百步之外」，當者「洞胸」的「勁弩」，齊國製造「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的屠刀……和冶鍊技術的提高相並行的，是戰國時代冶鐵業的普遍盛行，並出現了不少以冶鐵為業的巨富商人。

冶鐵事業的這種發展狀況，表現了其時生產力發展的尺度。

生產力的發展，第一表現為由勞役地租向現物地租的演進。

現物地租在春秋時出現後，到戰國初的商鞅時代，在秦國已開始盛行。

所以商君書說：「訾粟而稅」；在其他各國，也相當發展，所以孟子說領主對於農奴，「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粟米之征」，即現物地租；「布縷之征」，即貢納；「力役之征」即徭役。不過這在當時，還沒有成為支配的形態，所以「管子」說「相壤而定藉」，「藉」就是勞役地租，又說：「征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也是勞役地租的形式。但到戰國末，現物地租便成為支配的形態了，所以荀子說：「輕田野之稅；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又說：「相

地而衰政(征)，理道之遠邇而致貢。」所謂「輕田野之稅」，所謂「相地而衰政」，便是現物地租的內容。這到秦時，便普遍成爲「小民……耕豪君之田，見稅什伍」的情況。

在行使現物地租的條件下，僱役佃耕成爲可能，莊園制的組織沒有必要了。所以到戰國末，便又出在爲人「傭耕」的僱農。

生產力的發展，第二表現爲手工業的發展。

由莊園內的工奴手工業，到春秋時，便從其中分化出獨立手工業者來；但獨立手工業者最初還只從事一些輕粗工的製造，如織履織縞製鞵等，精製工及金工等部門，都由於工奴手工業担任。到戰國時期，不僅更擴大了一般手工業的分工，提高了手工技術，「大匠」和「拙工」，「良工」和「賤工」的分別，而獨立手工業者的業務，也擴張到陶製，鐵製，紡織，裁縫，製鞋，造兵，製甲，製輪，造車，皮革，冶鍊，梓鑄(孟子)……等部門了。同時，地域的分工也分外顯著，各地都有其特種的製品，如吳越以製造刀劍著，邯鄲以冶鐵著，巴蜀以「竹木之器著」，溫軹以「作巧奸冶，多美物」著，齊以桑麻紡織著及臨淄以製陶著，合肥以皮革鮑木著，豫章以銅器(黃金)著，長沙以錫器著，番禺以珠璣犀璠瑇瑁等著……。

特別是工奴手工業，到戰國末，又發展而為包含數百千人手的手工場，如呂不韋和張良，便都是擁有這種工場的貴族。而這種「在官」的或貴族手中的工奴手工工場，却又相對地妨害着獨立手工業（乃至商業資本）的發展。

獨立手工業者的製造品，除出賣給貴族和地主商人等外，主要是和農民及手工業者相互間行使物交換。而在戰國時的生產技術發展的狀況下，在苛重負荷下的農民，雖盡力去兼營那與農業結合的家庭手工業，以支持其物質最低限的可憐生活，也有許多東西非向手工業者購買不可的。因此，從自足的莊園的籬籬內發展起來的獨立的手工業，到戰國末期便把莊園的籬籬撞破了。

生產力的發展，第三表現為商業的發展。

從春秋初出現的獨立商人，到春秋末期，他們不獨成為富有者，而且像范蠡，子貢，弦高之流，並到處與領主「分庭抗禮」或過問政治。但不論他們的身是領主（如子貢）或平民（如弦高），當其成為富有者後，又都由借債或買賣手段而成為封建土地的佔有者。

到戰國時期，到處皆有巨富的商人，「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

之買。」（管子）這種巨富的商人，如卓氏孔氏之流，不僅擁有廣大的「田地」或「陂田」，向農民取得地租；且借貸關係從領主方面而買得鹽鐵等特權。所以「史記貨殖列傳」說：「及名國萬乘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此其人，與千戶侯等」。前漢書：貨殖傳「說：「秦破趙，遷卓氏之蜀……唯卓氏曰：此地陝薄，吾聞崤山之下沃埜……之臨卽，大喜，卽山鼓鑄，運籌算計。滇蜀氏，日至僮八百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宛孔氏：「用鐵冶爲業。秦滅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田。」

但當時諸侯領地組織的封鎖性，特別是封建的關隘，和領主們對吳地商人之明搶暗奪的劫掠行爲，是當時商業上的最大障礙。因之，商人們便要求打破這種封鎖性。

隨着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且形成許多新興的都市，所謂「名國萬家之邑相望」；原來的大都市則更趨繁盛，如臨淄，便成爲一個擁有二十餘萬人口的大都市，其他如吳、邯鄲、北平、洛陽、壽春、咸陽……也都成了一方的大都會。

都市的發展，不但形成其在經濟和政治上的重要性；且給了莊園內的勞動人口以莫大的吸引力，使莊園內相對過剩的人口，紛紛逃向都市，充任店伙、小販、手工業者、家庭雜役，

甚至成爲流浪分子或倡優。到戰國末，都市中已聚集了大的流浪集團，如在臨淄，齊策說：「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鬥鷄狗，大博，蹋鞠」，在中山，「史記」說：「丈夫相聚遊戲……爲倡優；女子則日鳴瑟踟躕，遊媚富貴」，又說「趙女鄭姬，設形容，楔鳴琴，揄長袂，躡長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因展開了「野與市爭民」的矛盾。

而在戰國時期，莊園制度還是最基本的組織形式，所以管子說：「方六里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不過農業生產性的提高，手工業的發展，商業和都市的發展，已都在促進莊園制度的衰落。

封建領主間戰爭的持續與擴大，更加速了莊園制度的衰落，最初由於生產力的發展，而促發領主間的戰爭。戰爭雖使領主的財政陷於窮困，領主們乃企圖更擴大其領地，增多稅收去彌補。而擴張領地的戰爭的擴大，反益摧燬莊園的生產力，加深農民的窮乏；領主和商人利用農民的窮乏，又擴大其高利貸的剝削，所以到戰國末，農民幾普遍陷於債務的深淵，如孟嘗君的領邑薛地的農民，幾於都是他的債務者。這樣便愈促進了農民的逃亡和莊園經濟的衰落。

而且到戰國末，領主已僅是名義上的莊園主人；莊園內的土地，實際已大多為新興地主（即所謂豪民）所佔有。所以莊園制度已名存實亡。

新興地主雖成爲莊園內土地主要的佔有者，但他們不獨對莊園的政治軍事，都無權過問，而且其從農民征取的地租，還須以其中一部份作爲地稅轉納於領主。對農民的貢納和徭役，自更由領主任意去征發。

因之，新的封建地主，便要求自己去掌握管理農民的政治和軍事。但新的封建地主的土地佔有，是點面交錯的佔有形態，不像前此的一定「封略之內」屬於一個領主所佔有一樣，所以不能由各別地主單獨去組織政治軍事的管理權，只能組織聯合的統治機關，在戰國末，由莊園制的基礎上而開始出現的郡縣制，便是他們爲要求的聯合統治機關的組織形式。這在秦國，自商鞅「變法」後，郡縣制便代替莊園制度而成了主要的形式。

而早在春秋時期，由於強大諸侯領地的擴大，除去一些小領主的獨立莊園外，在莊園的上端，郡縣制已成爲普遍的組織形式。到新的封建地主的土地佔有成爲主要形態的時際，莊園制的組織也成了無用的贅疣了。

同時，新的封建地主雖不盡是商人，大商人却都兼是新的封建地主。因此，他們又要求打破障礙商路，妨害商業利益的領邑的組織形式，而代之以郡縣制的專制主義的「統一」王國。

到「六國諸侯」的滅亡，莊園便隨同解體；原來莊園的權力，一部份歸於郡縣，一部份仍掌握於地方「豪民」的手中，藉地方的組織去執行（如所謂「三老」「亭長」之流），不過這種地方組織，已沒有獨立性的政治和軍事的權力，只是郡縣的爪牙。從而初期封建制，便提進到後期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制，表現為秦朝（及其以後）之形式上統一的專制王國。

第四節 身分制度和宗法制度的演進

戰國時期的爵位和身分，原則上仍是領主的爵位和身分的家系世襲。不過到這時，「七國」的諸侯，都紛紛「僭稱王」，所以對於他們屬下的爵位的賜予，已不是由於周天子，而於由他們自己了。

而等級貴賤的身分限制，仍是嚴格的。所以荀卿說：「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

相使，是天數也。……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賤之等。」（王制篇）依着各人的身分，對各人的服制等方面，也有着一定的限制，「管子」說：「大夫不敢以廟，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綠，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髮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統，不敢畜連乘車。」（立政篇）（所謂「大夫不敢以廟」，就是說「大夫」不得稱制自立宗廟，他須從屬於諸侯，所謂「官吏以命」，就是說作為諸侯或大夫代理人的官吏的身分服制等，是要由命令去規定的，這是適應以戰國期的官僚層而說的。）

但由於莊園內的土地，實際已多為新的封建地主所佔有，他們且係由買賣手段而獲得的佔有權，領主對這種土地只有地稅權，而沒有地租權，所以他贈賜其左右的食邑，便無權將這種土地連同租權贈賜。因此，食邑者只能享有稅收的特權，不能組織像原來那樣的莊園，從而也不能將其食邑內的土地作為其「財產傳襲於子孫。從而其所享有的爵位，也便不能任意由其子孫世襲了……原來的爵位之家系無限制的世襲，是以領地的世襲為基礎的。所以商鞅呂不韋等均在秦國享有爵位和食邑，都是及身而止。

同時，戰國期的若干領主，由於其領地的喪失，原來享有的爵位也隨同喪失了。但由於

「七國」任用官吏的增多，那些沒落的領主便都成了官吏的候補人，並形成一種以求「仕」為目的「士」的集團（荀子：儒效），和出「仕」的官僚層。官僚所任的官階又同時能表現為一種社會身分，「士」是官吏的候補者，所以也享有官僚層的起碼的身分。但官吏的官階是由任命而來的，所以由官階所表現的社會身分，也是由法令所給予的。

官僚是土地佔有者的代理人，由於在領地旁邊發展起來的，以買賣為手段的土地佔有，沒有像領地那樣家族世襲的固定性，只有集團世襲的固定性，所以由官階所表現的社會身分的世襲，也不是固定於家系而是固定於集團。

因此，在戰國時期，在領主的等級的爵位和身分的家系世襲制的傍邊，又形成一種官僚系統的社會身分制，不過官僚在這時，除商鞅以後的秦國外，主要還是諸侯或大夫所任命的領主的代理人，在秦國及到其後的秦朝，因為政權已握在新的封建地主的手中，官吏便成為他們的代理人了。

另一方面，新的封建地主在戰國時期，雖係與領主同為封建土地的佔有者，而他們的法定的社會身分，除去在秦國或原來出身於貴族者外，一般仍同於「庶人」，而未得列於貴族。

但他們却是事實上的土地貴族，只沒有獲得法律的確認。領主們却仍是拿着「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原則去束縛他們。他們便要求代之以「法」，去打破土地佔有者內部的身分限制，和領主的爵位、職位、身分的家系世襲，所以申不害說：「君必明法正義：從一羣臣」，慎到說：「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毀公者誅之」，商鞅說：「立法分明，而不以私害法」，「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這是說：他們主張把領主的爵位、職位，身分的家系世襲制，政進爲土地佔有者的集團世襲制。

但是對於農民，他們也同領主們一樣，認爲是愚且賤者；領主拿「刑罰」去對待農民，他們也認爲對農民是「輕法不可以使之」，「輕法不可以治之」。（商鞅）

自西周發生到春秋時代發展起來的宗法制度，是以各級領主的領地，爵位，職位的世襲制爲基礎的，所以到戰國時代，在各級領主間，還是典型地存續着。

但在戰國時期成立的官僚層，他們並不能把其職位直接傳襲其子，所以其諸子便沒有嗣子與否的分別，（只冊命特許世襲的爵位，以長子作爲嗣子而承襲，爲原來宗法制的子遺。）不令其爲「邑宰」「縣令」或「郡守」，便爲其子孫所共宗，所謂「嗣君」「別子」「大宗」「小宗」的

系統便無從成立了。

同時，新的封建地主的土地財產，已不是長子承繼制，而是諸子的平等承繼制。這反映到宗法上，便成爲子孫共同宗奉其祖先。因此宗法制度，便從這個基礎上，演化爲後來的所謂「族制」和「服制」。到秦朝滅亡「六國」和封建領地佔有形態完全讓渡於新興封建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原來的宗法制，使演進爲「族制」和「服制」。

不過在原先，在「禮不下庶人」的原則下，「庶人」是無緣應用「禮」的「儀節」的，所以「喪服」上對「庶人」身分也沒有規定。但由於戰國時代，許多「庶人」身分的人成了事實上的土地貴族。便又把「冠婚喪祭」之「禮」的應用範圍擴大，自「天子」延展到「庶人」（孟子）……不過「勞力」的「小人」是不在這種「庶人」之內的。

第四節 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殷代的宗教巫教，到「武王革命」後，便變質爲封建領主的宗教。所以在西周，殷的京畿故址衛國的巫，已在政治上活躍，如厲王之借助於衛巫來監視人民的反抗言論，

可見代表神權的巫教，是代表俗權的工具。所以「天子建天官」，也把「大宗、大史、大祝……大卜」，列入「六大」之內。（曲禮）

巫教仍是以「上帝」或「天」爲其崇奉的最高神，兼奉從屬於上帝的鬼神。不過適應於封建領主及農奴的等級從屬的存在，又解釋爲與「歲」、「月」、「日」、「星」的存在相照應。認爲人間的一切，都由上帝（或天）所製定的，這應用到儒家的思想中，便是「天命」。

巫教用作溝通「神」意的魔術，是以「卜筮」去占定「吉凶」（莊子：耕桑子篇）以祈禱去禳除「妖」災」（論語八佾及左傳桓十一年、莊十四年、宣十五年、昭二十六年、哀六年……）「卜筮」到戰國時又發展爲占卜術。

但巫教由西周到戰國，依然沒有發展成爲完成的宗教，沒有關於彼岸和來生的宗教修練。所以自戰國以後，道教便吸收了巫教的主要因素而代替其地位，自後的巫覡便只是其子遺了。

正因爲巫教始終都沒有發展成爲一種完成的宗教，不能完滿地負起統治「庶民」的精神的任務，所以周代的封建主，自始還要兼負一部份精神統治的工作，把一部份教權掌握到自己

手中，以補宗教之不足，所以在代表俗權的孔孟荀等人的思想中，也充滿了天命鬼神的觀念。在俗權領主手中的教權表現的方式，是倫理和宗法制度。這規定了倫理信條和宗法制度之似教條非教條的本質，也規定了儒教之似宗教非宗教的本質，所以子思在中庸裏面，雖曾極力想把乃祖孔子扮演為一個「配天」的教主，孔子也依舊只能成為俗權者手中的「至聖」。

但是在戰國時期，由於社會矛盾的複雜，劇烈，特別是「治於人者」對「治人者」的怨恨和反抗，「殺人盈城」「殺人盈野」的戰爭的持續與擴大及若干領主的沒落，在沒落領主裏面，便形成一種宗教的思想，所以老子的「道德經」到莊子手中，便開始演化為宗教教義。莊子在「大宗師」篇中把「道」扮演為至神，所以說：「吾師乎，吾師乎！整萬物而不為義，澤及萬世而不為仁，長於上古而不為志，覆載天地，剝離衆形而不為巧。」從而又導演出一個「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而莫知其極的「真人」來充作教主，並尊老為「至極」或「古之博大真人」。所以後來的道教奉老子為「原始道君」，莊子為「真人」。

另一方面，在西周末，「庶人」，沒落貴族及一些較開明的人士，對巫教的天道觀念已開

始動搖。但生活在中世農業生產力基礎上的「庶民」，決不是澈底的無神論者。因之到戰國時期，便又產生了「庶民」的宗教墨教，墨教也以「天」爲其所崇拜的最高神，以「鉅子」爲教主；但它的教義的根本精神是「萬民平等」，是「兼愛」，是「力」，這和那以「貧富貴賤」皆由「天命」或「命」所規定的教義，是恰恰相反的。

哲學上，孔子的哲學到戰國中期，又發展爲孟子哲學。孟子哲學是從「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的基礎上成立起來的。他把孔子的「仁」，發展爲先驗主義的「性善論」；孔子認爲「君子而不仁者有之矣，未有小人而仁者也」，他便認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君子存之，庶民去之」。他從「性善」論出發去維護綱常名教。儒家哲學到戰國末又發展爲荀子哲學。荀子把孔子的「仁」再發展爲「性惡論」。他的「性惡論」是經驗主義的哲學，不過他是下降到觀念論的經驗主義。所以他接觸了人類克服自然的「偽」的作用，又堅持「貧富貴賤之等」的「天數」。

沒落貴族的老子哲學，到戰國也發展爲莊子哲學。不過老子的「道」，到莊子便更墮落爲有神論，同時把老子的辨證觀降低爲詭辨論與懷疑主義。

新興地主——商人、即新的封建地主層的哲學，由楊朱到申不害、慎到、商鞅，他們一面注重客觀事物的研討，是與唯物論相接近的；但他們又不敢公開承認客觀世界之真實的存在性，所以他們的哲學，還不過是一種態度暗昧的唯物論，在究極上；都露出一種「首鼠兩端」的二元論尾巴。

「庶民」哲學的墨翟哲學，首先從「名」「實」的範疇確立客觀的實在性，從而認為人類經過感官作用從客觀方面攝取概念，即客觀世界是人類智識的來源。所以墨翟哲學是經驗主義的，而其在究極上曾確認客觀的實在性，故又是上升到唯物論的經驗主義。同時墨翟的經驗主義是和形式邏輯結合的，而形式邏輯的體系，在中國哲學史上也首先由墨翟所創造的。

自墨翟死後，墨學便分化為左右兩派：左派以宋鉞、告不害、許行等為代表，是墨學的正統的發展；右派以尹文等為代表，則把墨學曲解去接近楊朱派。

戰國時最晚出的是韓非哲學，它担荷了由春秋戰國到秦漢的繼往開來的任務——在本質上是楊朱派哲學的正統的發展，但對其以前的各派哲學都有所繼承和批判。

韓非認為「道」是「萬物之始」，同時又給予「道」的範疇以「理」的解釋，從而構成其「名正

物定，名倚物徒」或「名倚物統」之「參驗」主義的體系。不過他同時又從「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的見解，而達到其對事物內部之矛盾性的否定的絕對主義的結論。所以韓非的「參驗」主義，究極上也還是二元論的。

兩周的天文學，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繼承殷代的成果，而有着重要的發展。在西周，已知道採用二十八宿法，即預將黃道赤道附近的周天，按諸月繞天一周（恆星月）的二七，三日，以顯著之星象爲目標，分成二十八個不等部份，憑以觀測新月，然後依月行位置繼續觀測，而達到太陽在二十八宿中的位置的測定，以之定一年之季節。同時在西周，沿用月之三分法（殷以月爲三旬）外，又兼用所謂「既生霸」「既死霸」「載生霸」「載死霸」的月四分法。春秋時，又進而採用周髀觀測法，即立表垂直於地面，觀測其在日中之影長，以其最長最短之時期爲日至。從而所推定的太陽歷的時節，愈發精確，而展到十九年七閏法的發明。到戰國時，除用二十八宿法觀察月的運行外，又開始去觀測五星（所謂金、木、水、火、土）的運行，並進而觀測黃道近邊恆星之位置，再進而觀測天空全體的位置。展開了測定恆星界的工作，並測定了九十個以上的恆星位置。在觀測木星時，測知其繞空一

週爲十二年，因而發明歲星紀年法。因此，歷法愈趨正確，而完成中國天文與數學的科學的偉大發明。漢初根據戰國歷法略加改進，而制定所謂「太初歷」；從「太初歷」到今日的廢歷，雖有五十次以上的改制，亦僅不斷有部份的改進。

完成這種偉大發明的戰國時的天文學家，主要有楚國的甘公，魏國的石申等，據劉向「七畧」說，甘公著有「天文星占」八卷，石申著有「天文」八卷。

其次在戰國時期，由於冶金業的盛行，又達到素樸的礦學原理的發明，這在「管子」中便有如次的記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銻金；上有磁石者其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從而又發現着素樸的物理學智識（例如呂氏春秋：「磁石召鐵，或引（吸引）之也。」）

先從兩周文學的體裁說，自西周就有韻文和散文的並行，前者如「詩經」，後者如「周書：金縢篇」。散文體由「尚書」發展到「國語」和「左傳」中所包含的文學作品，技巧上已有着相當的成就，達到一種故事敘述的小說的體裁；在「莊子」、「山海經」、「穆天子傳」中所表現的文學上的技能，已開始成爲一種傳奇小說的體裁。韻文體，像「詩經」的體裁，仍

繼續散見於羣經諸子書中如「國語：晉語」中的「暇豫歌」，左襄十三年傳的「子座誦」……等，只是文字之愈益清淡與通俗。從「詩經」的體裁到「楚辭」及「荀子」「成相篇」與「賦篇」的體裁，從「孫叔敖碑」的所謂「抗懷歌」，「孟子」所謂「孺子歌」……等來看，可看出其一脈演變的形跡。這到秦漢以後又發變為詞賦。

但體裁並不能體現為文學的流派，如「詩經」的「風」，多係民間的歌謠，詩經中的一種「頌」則為領主的作品，其中又有一部份為沒落貴族的作品……。「楚詞」是初期封建制向後期封建制交替時的領主文學。「穆天子傳」、「山海經」、「呂氏春秋」裏面所包含的文學作品，是新興地主——商人的文學，「戰國策」中所述的蘇秦張儀的文學作品，是遊士文學，「墨子」中所含的文學作品，是「庶民」文學……。

歌舞在西周，已成爲貴族的一種娛樂，但主要還是常與宗教儀式相聯結；到孔子時，所謂「齊人饋女樂」，已主要成爲供貴族享樂的遊藝。同時在秦秋時有所謂晉優施楚優孟，他們正是後代伶人的前身。

西周的藝術作品，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只是一些供祀神用的鐘鼎彝器，供貴族享樂的

食器，戰爭用的兵器爲主。其製作的精美與作風，已表現着所謂東方宮廷藝術的特殊色彩。

本章主要參考資料：

- 一、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二四一——三八一頁。
- 二、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五編。
- 三、郭沫若：先秦天道觀之進展。
- 四、新城新藏：中國上古天文。
- 五、顧頡剛等：古史辨。
- 六、劉啟：戰國策。
- 七、拙著：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
- 八、錢亦石：中國政治史。

問題討論：

- 1「七雄」並峙的過程如何？
- 2 秦國如何能併吞六國？
- 3 莊園衰落和郡縣制代起的過程如何？
- 4 「合從」和「連橫」運動的經過及其本質如何？
- 5 戰國時代等級制度和宗法制度有什麼變化？
- 6 兩國的宗教有何特點？
- 7 怎樣去分別戰國時代的哲學各流派？